

股票代碼：2707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年 報

公司網址：<https://www.silkshotelgroup.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刊 印

◎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王文蘊/集團開發部副總經理兼財務部副總經理

代 理 發 言 人：曹建南/會計長

聯 絡 電 話：(02)2521-5000 轉 3376、3312

電子郵件信箱：發言人：brita.wang@regenttaiwan.com

代理發言人：ryan.tsao@regenttaiwan.com

◎ 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林森北路分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 117 號 3~9 樓

電 話：(02)2568-4567

中華路分公司：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41 號 5~9 樓

電 話：(02)2370-9000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中西區和意路 1 號

電 話：(06)213-6290

宜蘭礁溪分公司：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24 巷 8 號、10 號，溫泉路 67 號

電 話：(03)910-0000、(03)910-2000

◎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2504-8125

網 址：<https://www.tssco.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黃金連、李秀玲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s://www.pwc.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本公司網址：<https://www.silkshotelgroup.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0

目 錄	頁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資通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8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03
二、財務績效	204
三、現金流量	2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0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1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在疫情解封與邊境開放之後，2023 年是整體經濟呈現復甦的一年，由於國際商務和觀光旅遊市場恢復的情況下，台北晶華客房已幾乎回到疫情前之營收水準，同時一般餐飲消費需求增加與公司行號舉辦尾牙春酒，再加上大型會議團體及展覽等各式商務酬酢的需求也大增之情況下，餐飲收入也大幅成長，麗晶精品的成長表現依然亮眼，雖然國人已經可以出國旅遊，國內休閒旅遊市場有受到衝擊，但本公司集團旗下太魯閣晶英、台南晶英、晶泉丰旅及捷絲旅各分館，2023 年的營收表現皆超越前一年度，在本公司全體同仁一致的努力之下，2023 年的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在同基礎的比較之下已創下歷史新高的記錄。

一、謹將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報告：

1. 客房：本公司合併客房部門 2023 年共接待旅客 882,226 人次，較 2022 年同期之 782,200 人次增加 100,026 人次，增加幅度為 12.79%，所有旅客中本國旅客佔 64.66%，日本旅客佔 7.3%，港澳地區旅客佔 4.93%，新加坡旅客佔 4.14%，大陸地區旅客佔 0.68%，東南亞旅客佔 2.95%，韓國旅客佔 5.35%，美加旅客佔 4.94%，歐洲地區旅客佔 2.33%，其他地區旅客佔 2.72%。客房住房率各為台北晶華 77.91%、太魯閣晶英 71.50%、台南晶英 78.30%、晶泉丰旅 74.98%、捷絲旅林森 73.53%、捷絲旅西門 87.30%、捷絲旅礁溪 84.19%，客房部門總收入為新台幣 NT\$2,575,227 仟元，比 2022 年同期之 NT\$1,895,224 仟元，增加 NT\$680,003 仟元，增加幅度為 35.88%，主要係疫後國際旅客回流。
2. 餐飲：本公司合併餐飲部門 2023 年全年度總收入共計 NT\$3,299,614 仟元，比 2022 年同期之 NT\$2,871,215 仟元，增加 NT\$428,399 仟元，增加幅度為 14.92%，2023 年 1~12 月餐飲消費人數總計 2,133,572 人次，比 2022 年同期之 1,863,905 人次增加 269,667 人次，增加幅度為 14.47%。主要係疫後餐飲復甦與報復性消費給力。

（二）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 NT\$10,631,193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NT\$5,683,265 仟元，佔總資產 53.46%，淨值總額為 NT\$4,947,928 仟元，佔總資產 46.54%，負債佔總資產比例較高，主要係 2019 年實施 IFRS16 公報致本期租賃負債為 NT\$2,554,554 仟元。

2. 損益部分：

本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合併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 NT\$6,885,332 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NT\$4,976,647 仟元，稅前淨利為 NT\$1,908,685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1,526,673 仟元，比 2022 年 NT\$1,015,703 仟元增加 NT\$510,970 仟元，增加幅度為 50.31%，淨利率為 22.57%，稅後淨利增加主要受惠於疫後復甦，餐飲、住房及精品營收

提高。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202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2023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二、202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24 年本公司將依照訂定之市場行銷策略，持續經營海內外市場，發揮品牌精神。2023 年底晶華集團旗下知名高人氣餐廳泰市場及 Just Grill 因合約到期停止營業，本公司立即積極努力的尋找合適的地點，泰市場已於今年 3 月在大直的高端美食市場開幕迎賓，全面升級餐飲內容並增加桌邊服務。已深耕多年的零售事業也將在 2024 年有突破性斬獲，晶華最負盛名的冠軍牛肉麵禮盒預計將打進日本市場，並且進軍歐洲於英國、法國、荷蘭、西班牙、德國及義大利的超市銷售，將晶華商品帶向國際，為集團建構新的成長引擎。

在品牌發展部份，延續 2023 年以自創品牌 Just Sleep 捷絲旅在日本大阪成立了第一個海外據點，預計北投晶泉丰旅將於 2024 年第三季正式開幕，開幕後將是晶華品牌的第三家溫泉飯店。此外，頭城晶泉丰旅、林口晶英薈旅、林口捷絲旅及墾丁捷絲旅亦將陸續加入營運版圖。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除延續 2023 年業績成長動能，持續整合集團海內外資源，積極鞏固市佔率外，更定義 2023 年為晶華永續元年，於 2023 年 11 月加入 EarthCheck 認證計劃，成為全球性永續旅遊認證組織 EarthCheck 在台灣的首位會員，展現自身在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效率節約和管理、生態系統保護、社會文化等數個關鍵評估面的積極作為，期望為業界設立標竿、持續實踐與環境共生、共榮、共好的永續目標。

同時啟動「2024 永續餐桌」計畫，以館內營收最高的自助餐廳「栢麗廳」自助餐廳為示範指標，於 2023 年展開三項積極措施，包括導入「AI 廚餘系統」，透過現代科技協助廚餘減量；並於餐廳後花園打造一座「香草花園」，舉辦城市農夫活動、透過種植香料、創造友好生態環境；同時，也會與各大國際名廚合作推出「盛(剩)食計畫」，把 NG 食材變成餐桌美味，積極實踐聯合國的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

展望未來，國際客入境台灣市場仍有成長空間，台北國際觀光飯店可望直接受惠，對於平均房價及住房率的提升可望有所助益。對內也持續優化同仁的教育訓練、推動永續人才的培育，在創造最大收益回饋股東的同時，把台灣最好的帶給世界，世界最好的帶進台灣，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

二、 公司沿革：

1. 公司創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由美國前任財政部長羅伯特安德遜先生及殷實人士潘孝銳、黃雅仙、張炳土等員，援集僑外資金籌組設立，定名為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額定股本為 NT\$227,700,000，先行收足 NT\$78,000,000，並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地上權契約，積極籌備興建國際觀光旅館。
2. 民國 67 年 7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前之廣場用地收購及旅館建地上合法房屋之拆遷補償，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227,700,000。
3. 民國 68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93,470,000。額定資本為 NT\$371,500,000，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321,170,000。
4. 民國 73 年 4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開工，辦理現金增資 NT\$168,83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490,000,000。
5. 民國 73 年 7 月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資本公司，並於民國 73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10,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500,000,000。
6. 民國 75 年 12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將額定股本提高為 NT\$650,000,000，並辦理增資 NT\$86,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NT\$586,000,000。
7. 民國 77 年 6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NT\$614,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1,200,000,000。
8. 民國 79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800,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2,000,000,000。
9. 民國 79 年 9 月 25 日台北晶華酒店正式開幕。
10. 民國 80 年，英國發行的「主管旅遊雜誌」(Executive Travel Magazine)，在其讀者問卷調查中，將當時仍名為台北「麗晶」之台北晶華酒店選拔為全球「1991 年最佳旅館」。
11. 美國「快意商務-亞洲之最」(Business & Pleasure - The Best of Asia) 在民國 82 年發行的刊物中，選出台北晶華酒店，做為最具代表性的「台北商務旅館」(The Business Hotel of Taipei)。
12. 美國發行的「名仕雜誌」(Prestige) 把台北晶華酒店列為民國 81 及 82 年度亞太地區最豪華的旅館。
13. 美國運通 (American Express) 在台灣的白金卡 (Platinum Card) 會員，於「1993 年精緻商務及休閒度假飯店」(Fine Hotels & Resorts) 的選拔活動中，遴選台北晶華酒店上榜。

14. 民國 83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5.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 的讀者，依照服務、設施、佈置、地點、餐飲及價值感等項目，圈選心目中最理想的飯店，經評比後，台北晶華酒店在台北市各大飯店中脫穎而出，連續獲選為「1994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1995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及「1996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
16. 本公司經民國 84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000，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4 年 6 月 17 日奉財政部證管會(84)台財證(一)第 35982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辦妥變更登記。
17. 本公司經民國 85 年 3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000，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5 年 9 月 3 日奉財政部證管會(85)台財證(一)第 53778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5 年 10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18. 本公司經民國 86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750,000,000，發行新股 75,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6 年 8 月 9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86)台財證(一)第 69705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辦妥變更登記。
19.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375,000,000 股上市乙案，經台灣證交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閱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以民國 86 年 11 月 15 日台證(86)上字第 36599 號函報奉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6 年 11 月 27 日(86)台財證(一)第 86119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20. 本公司經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62,500,000，發行新股 56,25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7 年 6 月 12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87)台財證(一)第 51378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7 年 7 月 27 日辦妥變更登記。
21.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 的讀者，票選台北晶華酒店為「1998 年亞太地區最佳旅館」及「1998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贏獲雙料榮銜，至屬不易。
22. 台北晶華酒店於 1999 年再獲前述雜誌讀者評為「北市最佳旅館」，而歷史悠久、享譽國際的讀者文摘雜誌，也在其當年度之「亞洲非常品牌」的調查報告中，於 36 個產品類別、數百家知名企業中，頒予台北晶華酒店「台灣區飯店類首獎」。
23. Conde Nast Traveler 雜誌在「2000 年讀者之選」的獎項中，台北晶華名列亞洲最佳旅館之一，且為台北唯一上榜的飯店。
24. 2001 獲亞洲商務雜誌 Business Asia magazine 讀者票選榮登「亞洲最佳商務飯店」之列。
25. 獲 Global Finance Magazine (全球金融雜誌) 讀者票選為 2002 年「台北市最佳商務旅館」。
26. 本公司經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50%，減少股本 215,625,000 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 91 年 8 月 20 日奉財政

- 部證期會(91)台財證(一)第0910134002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91年9月9日辦妥變更登記。
27. 2003年獲行遍天下Travelcom雜誌讀者票選，名列第五屆旅遊菁鑽獎最佳豪華商業旅館。
 28. 2004年與2006至2008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29. 2004至2011年，連續八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30. 2004年獲台北市觀光旅館頒發安全防護工作「特優」獎章。
 31. 2004年獲Conde Naste Traveler讀者票選，名列亞洲最佳50大飯店之列，且為台灣區的第一名。
 32. 2002年、2003年及2005年獲Conde Naste Traveler讀者票選，名列世界700大飯店金榜之列，且為台灣區上榜飯店中的第一名。
 33. 2005年獲「World Travel Awards世界旅遊獎」評選為「Taiwan's Leading Hotel台灣區最佳飯店」。
 34. 2006年獲「遠見雜誌」(Global Views Monthly)第四屆傑出服務獎(Global Views Excellent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35. 2006、2010、2012、2014年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
 36. 2006年與2007年獲Asia Business Magazine讀者票選，於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
 37. 本公司經民國95年10月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72.1739%，減少股本155,625,000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95年11月21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0950148220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95年12月14日辦妥變更登記。
 38. 本公司經民國97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6,000,000股，已於民國97年8月28日辦妥變更登記。
 39. 2008年9月獲得旅遊業界權威雜誌集團TTG Asia, TTG China, TTG MICE和TTG-BT MICE China讀者票選為台北最佳城市飯店The Best City Hotel—Taipei。
 40. 2008年起連續八年獲得SmartTrevelAsia.Com讀者票選為亞洲前25大商務型飯店Top 25-Business Hotels以亞洲前25大會議型飯店Top 25-Conference Hotel。
 41. 2008年起連續七年榮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一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42. 本公司經民國98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6,600,000股，已於民國98年8月10日辦妥變更登記。
 43. 2009年晶華國際酒店集團旗下，以便利、舒適、科技為訴求，全新打造的平價商務設計旅館品牌--「Just Sleep捷絲旅」正式開幕迎賓。西門町館於11月開幕，林森館於12月開幕。
 44. 2010年1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為

亞洲區(香港、澳門、台灣)前 25 大飯店。

45. 201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自美商 CARLSON 集團收購全球 REGENT(麗晶)之品牌商標及特許權。REGENT 在歐洲、亞洲、美洲及中東地區已簽約之管理及籌建中的旅館共計有 17 家，總房間數約為 4,000 間，另擁有位於加勒比海 REGENT SEVEN SEAS CRUISES(麗晶七海郵輪)的品牌特許權。
46. 本公司經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7,260,000 股，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
47. 本公司經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7,986,000 股，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辦妥變更登記。
48. 2011 年 7 月獲選台灣百大品牌之列，且為台灣唯一上榜之飯店。
49. 2011 年 11 月經濟部工業局主辦 2011 台灣創新企業大調查前 20 名。
50. 2011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亞洲最佳 125 大飯店之列，且為台灣區的第一名。
51. 2011 年獲「旅遊休閒」(Travel & Leisure, China) 2011 年度旅遊大獎名列 2011 最佳商務酒店，且為台灣唯一上榜之飯店。
52. 2012、2014 至 2016 年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名列台灣最奢華前 10 大飯店之列，且排名第一。
53. 2012 年 1 月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飯店金榜之列。
54.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8,784,600 股，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55. 2012 年獲 Expedia「行家首選飯店名單」(Insiders' Select)榮耀。
56. 2012 年獲「世界旅遊獎」(World' s Travel Award)，名列台灣最佳飯店之列。
57.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9,663,060 股，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辦妥變更登記。
58. 2013 年 6 月，「Just Sleep 捷絲旅」第三據點--台大尊賢館正式開幕。
59. 2014 年 5 月獲「經理人月刊」(Manager Today)影響力品牌年度大賞飯店類首獎。
60. 2014 年獲 HIS 關西飯店大賞服務獎。
61. 2014 年獲「財訊」(Wealth Magazine)年度奢華品牌大調查北部商務星級飯店第一名。
62. 本公司經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0,629,366 股，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63. 2014 年 9 月，晶華麗晶酒店集團旗下晶英品牌，位於南台灣的全新據點--台南晶英酒店正式開幕。
64. 2014 年 12 月獲「攜程旅行網」(Ctrip)頒發「顧客最佳點評」。
65. 2015 年 3 月獲「經理人月刊」(Manager Today)影響力品牌年度大賞商務飯店類首獎。
66. 2015 年 6 月，「Just Sleep 捷絲旅」品牌首次進駐市郊觀光景點--宜蘭

礁溪館正式開幕迎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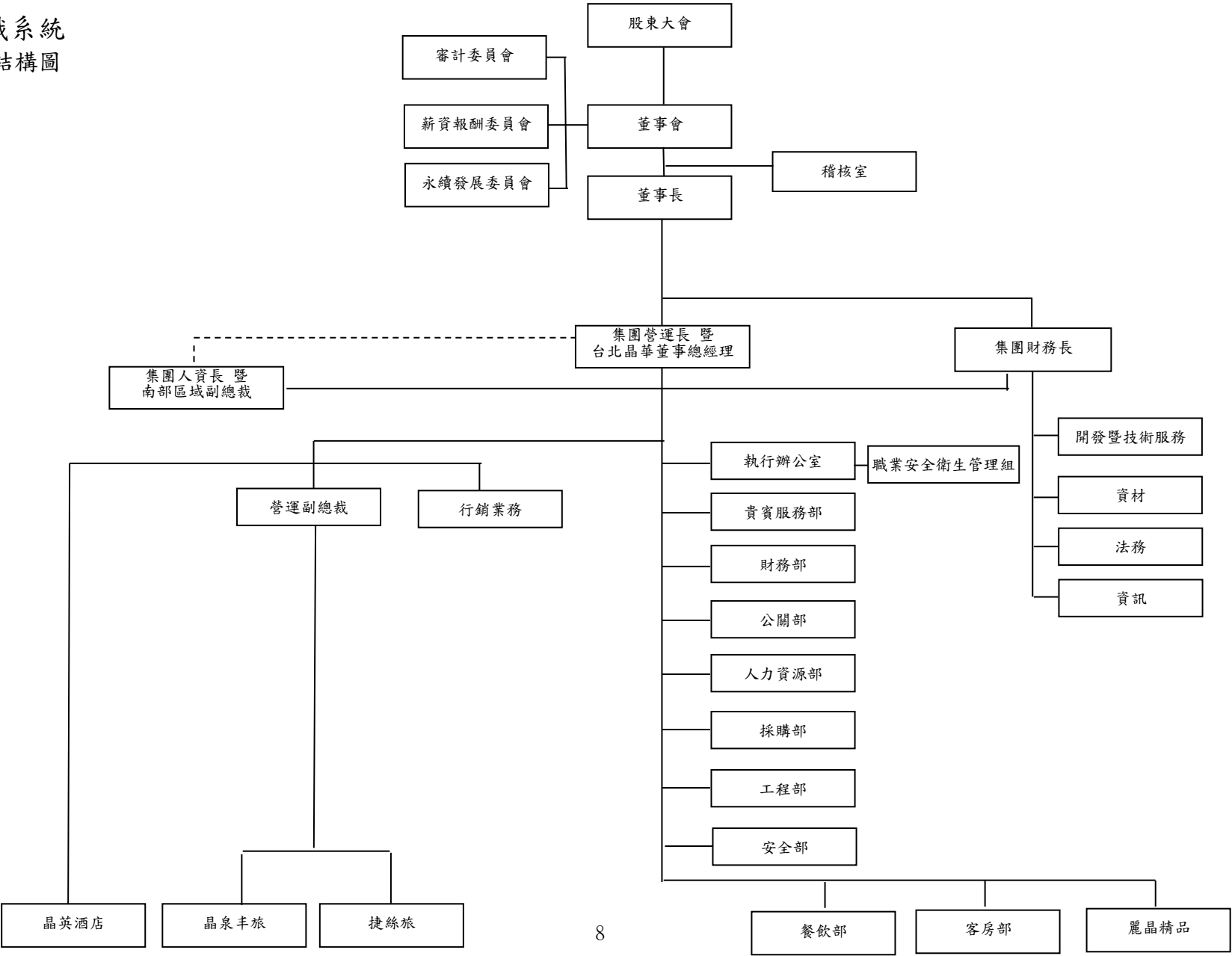
67.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9,822,743 股，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辦妥變更登記。
68. 2015 年 11 月獲 Business Traveller Asia Pacific 讀者票選，名列台北前三大最佳商務飯店金榜。
69. 2016 年 1 月「財訊雙週刊」全台人氣五星級飯店票選，榮獲多項北部飯店類冠軍。
70. 沐蘭 SPA 於 2016 至 2022 年榮獲「全球 SPA 大獎 World SPA Award」的「台灣最佳飯店 SPA 首獎 Taiwan's Best Hotel SPA」。
71. 2016 年台灣服務業大評鑑 Just Grill 餐廳榮獲服務業金牌。
72. Just Grill 榮獲無添加協會 2017 年度亞太 A.A. 美食獎三星殊榮。
73. 本公司為擴大麗晶(Regent)酒店全球版圖，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將 Regent Global 之部分子公司轉讓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IHG)，以共同開發麗晶(Regent)酒店全球品牌授權業務。
74. 獲 World Travel Awards 2018 及 2019 年台灣最佳商務酒店。
75. 2019 與 2020 年沐蘭 SPA 榮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鑑大獎 Forbes Travel Guide」四星殊榮。
76. 2019 至 2023 年台北晶華酒店連續五年獲頒「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鑑大獎 Forbes Travel Guide」四星殊榮。
77. 2023 年集團董事長潘思亮獲頒遠見雜誌傑出領袖獎，董事長在疫情期間帶領企業逆境成長、重新認識企業的目的地以及永續經營的重要性。
78. 2023 年沐蘭 SPA 獲得奢華旅遊國際大獎「Haute Grandeur Global Awards: Best Luxury Spa in Taiwan 台灣最佳 SPA」殊榮。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採購部	-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之採購 -工程之發包
財務部	-驗收、倉儲及成本控制之業務 -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分析 -薪資發放及股務作業 -客戶信用之審核、帳款之收回及催收 -應付帳款之支付
人力資源部	-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 -勞、健保及退休金業務之執行 -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 -員工餐廳、員工休息室、更衣室、醫務室之管理
工程部	-水電空調設備之維修 -擴建及改裝案件之規劃與執行
行銷公關部	-廣告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對外公關事務之處理 -全館之美工事務 -促銷推廣活動之規劃 -公司網站維護、電子商務與社群媒體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餐飲部	-中、西餐廳服務及廚房管理 -餐飲促銷活動之執行 -新菜單之開發及擬定 -宴會、會議之接單及安排 -貴賓接待 -花房之業務
客房部	-住客之接待及結帳 -旅客交通運輸服務 -會議室 -大班貴賓接待室之茶點服務 -洗衣業務 -房間之清潔服務 -客房銷售業務之推展 -館內安全勤務之管理與執行 -外包保全公司業務之督導 -消防安全之監控
安全部	-維持酒店安全 -貴賓安全維護事宜 -安排防護團訓練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1

113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慶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潘思亮	男 50~60 歲	110.08.20	3 年	98.06.10	不適用		302,743	0.24%	-	-	-	-	柏 克 萊 大 學、哥 倫 比 亞 大 學 研 究 所	南豐興企業董 事及天祥晶華 飯店、慶晟投 資、晶華國際發 展、故宮晶華 (股)公司之法 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董事	蔣一惠 李孔文	夫妻 姻親
董事	美國	慶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蔣一惠	女 50~60 歲	110.08.20	3 年	98.06.10			-	-	302,743	0.24%	-	-	柏克萊大學	-	董事長 董事	潘思亮 李孔文	夫妻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慶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王榮薇	女 70~80 歲	110.08.20	3 年	98.06.10			-	-	-	-	-	-	台大圖書館 學系、台大 企經研究班	JRV 吉瑞凡股 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慶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林明月	男 70~80 歲	110.08.20	3 年	98.06.10			10,535	0.01%	-	-	-	-	假日旅館管 理 學 校 ； Hilton International Asia & Australia Training Center	天祥晶華飯店 及晶華一品酒 店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之法 人 董 事 代 表 人、晶華公寓 大廈管理維護 (股)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慶晟投資(股) 公司	-	110.08.20	3 年	98.06.10	11,015,923	8.65%	11,015,923	8.65%	-	-	-	-	-	-	-	-	-

職 稱	國籍 或 註冊 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晶華國際發展 (股)公司代 表人：李孔文	男 70~80 歲	110.08.20	3 年	98.06.10	不適用		30	-	487,388	0.38%	-	-	嶺東商專財 會科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榮譽 工學博士	大田精密工業 (股)公司、 江西大田精密 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贛州)、 領航複材科技 (惠州)有限公 司、漢龍資訊 科技(股)公司 榮譽董事長、 香港豐太國際 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潘思亮 蔣一惠	姻親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晶華國際發展 (股)公司代 表人：高志尚	男 70~80 歲	110.08.20	3 年	91.06.11			58,775	0.05%	73,746	0.06%	-	-	美國舊金山 大學公共行 政碩士	義美食品(股) 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國際 經濟合作協會 理事長、國際 商會中華民國 委員會理事 長、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晶華國際發展 (股)公司	-	110.08.20	3 年	89.06.27	2,351,222	1.85%	2,351,222	1.85%	-	-	-	-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賴瑟珍	女 70~80 歲	110.08.20	3 年	104.06.17	-		-	-	-	-	-	-	交通大學管 理 科 學 碩 士、輔仁大 學企業管理 學系畢業	安心食品服務 (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果軍	男 60~70 歲	110.08.20	3 年	104.06.17	-		-	-	-	-	-	-	美國哥倫比 亞大學 MBA、 台灣大學社 會學系	國風傳媒董事 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文傑	男 70~80 歲	110.08.20	3 年	110.08.20	-		-	-	-	-	-	-	國立台灣大 學-企業管 理所	雄獅旅行社 (股)公司、雙 獅聯合國際旅 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5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及 其 持 股 比 例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5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及 其 持 股 比 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74%

董事資料-2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潘思亮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現任晶華國際酒店集團董事長，擁有卓越的經營管理能力以及財務策略規劃專長，立足臺灣經營全球品牌有成。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6)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董事 蔣一惠		美國柏克萊大學畢業，長期擔任專業董事一職，督導且提供營運管理建議，活躍於企業家組織、國際在台商會與常春藤名校校友活動。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王榮薇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目前擔任 JRV 吉瑞凡(股)公司總經理，為 企業領導品牌創作形象故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 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 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 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 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 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 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 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 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 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 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 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 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 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	0
董事 林明月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集團 財務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 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 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 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 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 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 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 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 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6)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 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 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 理人及其配偶。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李孔文	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擁有深厚財務會計經驗。目前擔任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董事 高志尚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義美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獨立董事 賴瑟珍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台灣旅遊交流協會理事長，對餐飲觀光，人事議題及人才培育具有豐碩之經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張果軍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MBA/商學院畢業，目前擔任國風傳媒董事長，深具財務、金融、會計及公司治理等專長，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王文傑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雄獅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致力旅遊產業垂直結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依多元化方針於 110 年改選第二十二屆董事會，成員具備財經、商務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獨立董事占比為 33%，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30%以上，目前 9 位董事，包括 3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33%。各董事之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國籍	性別	獨董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會計及 財務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市 場觀	領導 決策
董事姓名									
董事：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潘思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蔣一惠	美國	女		✓		✓		✓	✓
董事：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榮薇	中華民國	女		✓		✓	✓	✓	✓
董事：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明月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多元化項目	國籍	性別	獨董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會計及 財務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市 場觀	領導 決策
董事姓名									
董事：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李孔文	中華民國	男		✓	✓	✓		✓	✓
董事：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高志尚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賴瑟珍	中華民國	女	7~9 年	✓		✓	✓	✓	✓
獨立董事：張果軍	中華民國	男	7~9 年	✓	✓	✓		✓	✓
獨立董事：王文傑	中華民國	男	1~3 年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3.33%)。截至目前，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全體董事簡歷，包括董事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第 10 頁至第 12 頁(董事資料-1)。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偉正	男	102.03.01	945	-	-	-	-	-	Los Angeles Culinary Institute	故宮晶華(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芳	女	100.03.07	670	-	-	-	-	-	文化大學觀光系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靖文	女	110.04.01	5,002	-	-	-	-	-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鈺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曹建南	男	111.07.27	-	-	-	-	-	-	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故宮晶華(股)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王文蘊	女	113.03.11	-	-	-	-	-	-	文化大學	天祥晶華飯店、晶華公寓大廈維護管理(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潘思亮、蔣一惠、王榮薇、林明月	2,447	3,167	-	-	7,212	7,212	2,179	2,197	11,838 0.836%	12,576 0.888%	-	-	-	-	-	-	-	-	11,838 0.836%	12,576 0.888%	無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李孔文、高志尚																					
獨立董事	賴瑟珍	-	-	-	-	1,949	1,949	24	24	1,973 0.139%	1,973 0.139%	-	-	-	-	-	-	-	-	1,973 0.139%	1,973 0.139%	無
	張果軍																					
	王文傑																					
1.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章程訂有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0.5%作為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無 註1：配車\$673仟元為成本價；房屋租金\$1,440仟元為租金費用；提供司機報酬為\$639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蔣一惠、王榮薇、李孔文、高志尚、賴瑟珍、張果軍、王文傑	同左	蔣一惠、王榮薇、李孔文、高志尚、賴瑟珍、張果軍、王文傑	同左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明月	同左	林明月	同左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潘思亮	同左	潘思亮	同左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偉正	20,687	20,687	432	432	-	-	4,579	0	4,579	0	25,698 1.82%	25,698 1.82%	無
總經理	陳惠芳													
總經理	李靖文													
集團財務長	吳尚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吳偉正、陳惠芳、李靖文、吳尚飛	吳偉正、陳惠芳、李靖文、吳尚飛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3-1.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仟元)	總計(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偉正	-	4,906	4,906	0.35
	總經理	陳惠芳				
	總經理	李靖文				
	財務主管	吳尚飛				
	會計主管	曹建南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627%	1.669%	0.975%	1.02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1%	2.41%	1.82%	1.82%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902,897 仟元		1,415,555 仟元	

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及董事酬勞，車馬費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報酬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及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酬勞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提供宿舍、配車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訂定之。

- B. 訂定酬金之程序：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及員工之「績效考核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依據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與工作目標達成率，參酌同業薪資水準支領經理人薪資以維持人力資源整體競爭力確保公司營運績效。

本公司為激勵同仁積極創造公司利潤並獎勵員工努力之成果，特訂定績效獎金辦法，績效獎金之計算係以稅後損益乘以獎金提撥比率，連結利潤中心經營績效成果，於年終發放給經理人。

前述所稱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與工作目標達成率與績效評估具有高度關聯性，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獲利情形)及非財務性指標(如營運安全管理、顧客滿意度及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相關各項績效目標)。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人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董事之酬金與本公司經營績效相關，且薪資報酬委員會係定期評估個別董事及經理人的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以決定其薪資報酬。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4	0	100%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4	0	100%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榮薇	4	0	100%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4	0	100%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3	1	75%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高志尚	2	1	50%	
獨立董事	賴瑟珍	3	1	75%	
獨立董事	張果軍	3	1	75%	
獨立董事	王文傑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強化董事會職能。
- (二)主動協助董事依公司治理規範，參與進修與公司產業相關之課程，以提升董事會成員職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果軍	3	1	75%	
獨立董事	賴瑟珍	3	1	75%	
獨立董事	王文傑	4	0	100%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112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主要工作重點及審議內容如下：

- 1.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盈餘分配。
- 3.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
- 4.審議下一年度稽核計畫。
- 5.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6.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六次 (112.03.20)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111 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第一屆第七次 (112.05.08)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12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第一屆第八次 (112.08.11)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12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第一屆第九次 (112.11.13)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12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案			
	113 年年度稽核計劃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如下：

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每月查核並將稽核報告提交各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向獨立董事進行重要稽核業務報告，並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下一年度稽核計畫。獨立董事對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運作情形，可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討論；內部稽核主管若發現異常狀況，亦隨時與獨立董事報告說明。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如下：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針對年度查核之治理事項，以書面或會議方式與獨立董事溝通，獨立董事對於公司財務狀況或內部控制制度有疑問時，可隨時向簽證會計師詢問與討論。

會計師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參加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溝通，報告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並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季向集保申請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資料。 (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其執行情形。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請參考第 16~17 頁之說明。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惟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本公司亦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相關評估項目，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本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業已於113年3月11日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並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如下： <table><tr><td>評估項目</td></tr><tr><td>1. 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r><tr><td>2. 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未有資金借貸之情事。</td></tr><tr><td>3. 目前未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td></tr><tr><td>4. 未有與本公司管理階層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 血親之關係。</td></tr><tr><td>5.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td></tr><tr><td>6.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tr><tr><td>7. 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td></tr><tr><td>8. 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tr><tr><td>9.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td></tr></table>	評估項目	1. 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未有資金借貸之情事。	3. 目前未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4. 未有與本公司管理階層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 血親之關係。	5.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6.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7. 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8. 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9.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1. 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未有資金借貸之情事。														
3. 目前未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4. 未有與本公司管理階層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 血親之關係。														
5.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6.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7. 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8. 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9.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12年6月1日董事會委任公司治理主管，主要工作內容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隨時與本公司進行意見交換，並於專區設立利害關係人問卷連結，以充分收集相關議題。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112年度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於112年11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請參考第 28 頁(註 1)之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silkshotelgroup.com/tw/ (二) 本公司係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參加法人說明會均依法事前公告，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2. 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良好的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等)，與員工建立互信之關係。 3. 投資者關係：設有專人服務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事務。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為供應商評比，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利，以創造公司利潤。 7.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進行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將就以下項目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改善措施： 1. 為利投資人以多元化方式了解股東會內容，本公司已自112年股東會採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 2. 為利投資人即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本公司已自112年提前於每月10日前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 3. 為方便外資機構取得相關訊息，擬自113年揭露期中英文財務報告。				

註 1：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頻率與方式	112 年溝通實績
 員工	• 人才培育與職涯發展 • 員工照顧與福利 • 聘任多元與包容 • 職業安全與健康	佈告欄不定期公告、晶華大學 APP、人資諮詢 員工滿意度調查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職業安全衛生等定期會議 職能培訓年度計畫 Email:ivy.fu@regenttaiwan.com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實施職涯在職訓練參訓人次共計 3,276 人次，總人時為 7,746 小時及人權保障相關訓練，參訓人次 5,365 人次，總人時為 11,217 小時
 股東/投資人	• 永續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 • 公司治理（投資人關係、營運績效、董事會職能、誠信經營及反貪瀆相關行為準則） • 風險管理 • 創新及顧客服務	董事會及股東常會、發行年報、永續報告書 法人說明會、投資論壇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官網、申訴專線、電子郵件 Email:brita.wang@regenttaiwan.com	召開 4 次董事會、1 場股東會 舉行 4 場法人說明會 發布 18 則重大訊息 年度永續報告書出刊
 客戶/消費者及商場租戶	• 食安與健康 • 供應鏈管理（供應商評估與採購機制） • 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	公司官網、永續報告書 顧客滿意度調查 社群網站、新聞稿 電話、電子郵件 俱樂部會員會刊 Email:customerservice@regenttaiwan.com	年度永續報告書出刊 顧客滿意度評分 83 分 強化資安防護系統
 策略夥伴 (如：供應商、承攬商)	• 食安與健康 • 供應鏈管理（供應商評估與採購機制）	不定期供應商會議 定期供應商稽核評鑑 不定期廠商參訪 違反道德行為舉報電話、電子郵件 Email:juliet.liu@regenttaiwan.com	共執行 69 家協力廠商書面審查、11 家協力廠商實地稽查，評鑑結果並未有總分低於六十分以下之不及格供應商 未有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事件
 媒體/網路社群	• 營運績效 • 創新及顧客服務 • 社區關懷與公益	不定期記者會 不定期新聞稿、專訪 專線電話、電子郵件 Email:ellen.chang@regenttaiwan.com	每月/每季新聞稿及社群推播

 政府主管機關	• 永續發展政策 • 公司治理 (投資人關係、營運績效、董事會職能、誠信經營及反貪瀆相關行為準則) • 風險管理 • 食安與健康 • 職業安全與健康 • 廢棄物管理 • 能源管理 • 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	定期法規查核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管機關相關政策法令宣導 Email:brita.wang@regenttaiwan.com	依循政府食安相關法規要求，完成產品揭露年度永續報告書出刊
 社區與非營利組織	• 誠信經營 • 社區關懷與公益	響應社會公益活動、不同組織倡議 年度永續報告書出刊 里民會議 電話、電子郵件、書信溝通 Email:customerservice@regenttaiwan.com	持續認養中山區四號公園廣場，續辦第八屆義煮公益活動，集團旗下含台北晶華、台南晶英、太魯閣晶英、礁溪晶泉丰旅和捷絲旅一系列歲末年終愛心送暖活動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定期檢討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張果軍	參閱第15~16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賴瑟珍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1
獨立董事	王文傑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3 年 8 月 19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果軍	2	1	67%	
委員	賴瑟珍	3	0	100%	
委員	王文傑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委員會履行其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 年第一次 112.03.20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經理人晉升暨薪資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第二次 112.05.08	公司治理主管之委任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第三次 112.11.13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03年成立CSR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110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總召集人，集團營運長暨台北晶華酒店董事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112年重新檢視委員組成，除增設永續發展協理專職協調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事宜外，更串聯集團跨品牌及跨部門資源，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公關副總、集團開發暨財務部副總，集團客房營運副總、客房部執行副總、策略與收益管理集團總監、採購協理、人資協理、會計長、副總工程師、永續發展協理。 委員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永續會議，討論並精進永續發展策略與行動，並依據國際標準 AA1000 SES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AA1000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逐年審視利害關係人鑑別與議合流程，了解其關注之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並依其反饋聚焦回應重大議題，精進永續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實踐永續企業於環境及社會共好的影響力。 定期於董事會匯報永續發展作為，由董事會督導檢視策略及方向，112年11月13日董事會匯報台北晶華酒店加入 EarthCheck 認證計劃，成為全球性永續旅遊認證組織 EarthCheck 在台灣的首位會員，期望為業界設立標竿、持續實踐與環境共生、共榮、共好的永續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參考國際永續趨勢及範例，將重大永續議題列入112年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問卷，並依問卷結果評估制訂定相關風險控管策略說明如下： <table><tr><th>ESG</th><th>風險類別</th><th>風 險 控 管 策 略</th></tr><tr><td>環境面 (E)</td><td>環境衝擊</td><td>由環境永續小組負責環境衝擊風險評估及建立環境危害之防範措施並監督執行成效，包括廢棄物管理與減量，汙水排放、節能減碳等。致力於提升館內設備的能源使用效率，加強重要設備效能檢核與</td></tr></table>	ESG	風險類別	風 險 控 管 策 略	環境面 (E)	環境衝擊	由環境永續小組負責環境衝擊風險評估及建立環境危害之防範措施並監督執行成效，包括廢棄物管理與減量，汙水排放、節能減碳等。致力於提升館內設備的能源使用效率，加強重要設備效能檢核與	無重大差異
ESG	風險類別	風 險 控 管 策 略								
環境面 (E)	環境衝擊	由環境永續小組負責環境衝擊風險評估及建立環境危害之防範措施並監督執行成效，包括廢棄物管理與減量，汙水排放、節能減碳等。致力於提升館內設備的能源使用效率，加強重要設備效能檢核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以淘汰耗能源的老舊設備為首要。提高飯店整體的電力功率因數，減少無效電力的浪費。減少一次性使用的沐浴清潔用品包裝容器，改用大容量的填充按壓瓶，購入具環保標章設備。落實環境友善、綠色採購，俾使達成逐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目標。	
				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	本公司依TCFD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架構指引原則，鑑別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依鑑別結果建立指標及進行目標管理。	
			社會面 (S)	人才培育與發展 員工照顧與福利 職業安全與健康	依循相關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章，保障員工工作權益，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持股信託，獎勵員工儲蓄投資，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商各項福利與制度。 人才培育涯發展計畫依三大方向進行，除持續著重聘任多元與包容、強化員工福利與照顧外，112年精進永續人才策略，推出為期兩年分別針對社會新鮮人及具有三至五年工作經驗者的學習成長平台，參與者可在24個月內於三個不同據點或職位間輪調，提供多元化的職場體驗，探索職涯發展方向。 職場安全由職業安全委員會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定期檢討四大預防計畫之成效評估及改善作為。	
				社區關懷與公益	本公司長期認養中山區四號公園廣場設施已逾二十年，負責場地植栽綠化、藝術燈光照明等清潔維護工作，提供周邊鄰里居民綠意盎然的休憩場所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各式節日慶典設置應景裝飾，創造節慶氛圍；同時，持續透過里長安排提供餐食照顧懷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 105年起連續8年於花蓮黎明教養院舉辦愛心義煮活動，歲末年終之際各館亦攜手公益團體舉辦一系列慈善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關懷弱勢愛心送暖。	
			治理面 (G)	公司治理 產品創新與服務	<u>董事會職能</u> -資訊公開透明 -遵循法規訂定財務政策及各項因應措施 -董事會績效評估與董事酬勞訂定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u>營運績效</u> -監控市場環境及消費改變趨勢分析，落實執行各部門營運風險控管機制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針對市場危機即時處理 -企業轉型評估與開發，產品創新並分散營運風險 <u>利害關係人溝通</u> 重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與期望，依與其溝通及鑑別結果制定因應重大永續議題之營運策略。	
				食安與健康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制體系，並由HACCP管制小組負責食品安全標準作業程序之執行及衛生環境之管理監督，即時有效監控以確保食品安全。審慎評估供應商及採購機制，篩選優質供應商，提升供貨品質，制定供應商評鑑制度，如評鑑結果不合格，即終止合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	建立資訊系統及交易安全控管機制 資訊安全知識教育訓練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雖未建置環境管理系統，但對於環境永續制定監控流程，且由工程部環境永續小組負責環境風險評估及建立環境危害之防範措施，並擔負日常作業的監督與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u>能源管理</u> 本公司依能源管理法屬於經濟部能源局之列管用戶，須逐年登錄能源查核網路申報系統節約能源耗量、節能措施及執行成果。今年四月已汰換傳統螺旋式冰水主機360RT為高效率水冷變頻磁浮離心式冰水主機400RT，以高效率主機增大噸數來滿足所需空調負載，配合冰水主機更新亦汰換空調附屬設備包含IE3高效能冰水一次泵、冷卻水泵及既有260RT冷卻水塔之風扇馬達及增設變頻器等。 同時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MS)，為主機之最佳化運轉系統，除將冷卻水泵、冷卻水塔風扇與冰水主機作連鎖起停控制外，並搭配智慧化監測管理系統即時監控並調整冰機運轉台數及出水溫度，較原舊機節省耗能38.2%。 我們將持續依循環境相關法規並致力於能源使用效率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的衝擊以及提升能源管理績效並降低營運成本。 <u>能源消耗量</u> 公司能源使用種類主要為外購之電力及天然氣，並購入少量柴油供緊急發電機使用，電力以空調與照明設備為最大耗能項目占比約7成。日常能源管理具體措施含汰換客房、走道及宴會廳內外照明燈具，陸續將耗能較多的鹵素燈換成節能標章的LED燈具，以提高酒店整體的電力功率因數，減少無效電力的浪費。依使用年限汰換效能不彰設備包含抽排風設備，將冰水泵、區域水泵與暖氣系統等幫浦。 鼓勵員工於日常作業中貫徹節約能源作業細節，並加裝節水器等，以實際行動加入節能減碳行列。負責能源管理的工程部每日定期檢視各項設備設施數據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控管能源使用狀況，透過資訊分析作為能源管理優化的參考依據，以達節省能源消耗的效果。 <u>綠色採購、友善環境</u> 全面減少一次性塑料使用，提供永續性與環境友善的旅遊方式。例如：使用大瓶裝沐浴用品，裝置飲水機，減少瓶裝水塑料，放置環保卡，鼓勵續住期間不更換床單、被單套、毛巾，減少洗滌劑及廢水汙染。並推動環保住房專案，提供自備個人盥洗用品選項。 晶泉、捷絲旅台北西門館、宜蘭礁溪館、臺大尊賢館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鼓勵旅客維護地球環境自備個人盥洗用品，降低廢棄物產生。於客房樓層增設飲水機，減少瓶裝水使用，並提倡員工自備保溫杯，達成減塑的目標。大廳迎賓點心不提供一次性包裝及容器。太魯閣晶英酒店則是提供參加景點半日遊的房客可重複使用的環保水壺、環保雨衣，邀請一同守護環境、落實綠色旅遊。 集合旗下台北晶華、台南晶英、太魯閣晶英、以及礁溪晶泉丰旅，推出「永續尾牙春酒」方案，每道菜色均符合「在地」、「當令」、「友善」、「惜食」等原則，實踐與環境共生、共榮、共好的永續目標。 集團影印機全面更換為環保標章機款，於減少碳排之同時也兼顧員工同仁的身心健康，且節能減碳改善率達10%以上。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能源管理小組負責辨識潛在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導入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架構指引原則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以利利害關係人與管理階層瞭解公司面對氣候變遷的重大風險及衝擊與財務影響，管理階層依能源管理小組討論結果評估並核定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因應策略與相關風險之指標與目標，且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低碳經濟相關之「轉型風險(Transition Risks)」與氣候變遷影響相關之「實體風險(Physical Risks)」等角度鑑別產出的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共有5項關鍵性風險管理議題，含環境法規與政策、低碳能源成本增加、原物料短缺及價格上漲、消費者偏好改變及產品與服務轉型。依此評估各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制定風險管理措施，落實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與風險管理目標。 治理策略： 以低碳經濟相關之「轉型風險(Transition Risks)」與氣候變遷影響相關之「實體風險(Physical Risks)」等角度鑑別產出的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共有5項關鍵性風險管理議題，含環境法規與政策、低碳能源成本增加、原物料短缺及價格上漲、消費者偏好改變及產品與服務轉型。依鑑別出的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訂定調適策略，如法規遵循、資源回收再利用、提升營運效率、節能減碳、低碳產品多元化及溫室氣體盤查擬定排放量減量措施等，以期減緩因全球極端氣候所帶來的營運風險衝擊，並逐步納入對財務影響的評估 風險管理： • 以風險矩陣評估重大氣候變遷事件與影響度。 • 鑑別優先關注的實體與轉型風險對財務的影響。 • 落實監控風險機制。 • 配合主管機關公布法規擬定節能減碳政策。 目標與指標： •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逐年降低 1%能源消耗量為目標。 • 3 年內再生能源採購量 5%。 • 消費者環保意識之改變:3 年內增加低碳、碳足跡產品 5%。 • 原物料成本上漲:慎選供應商維持供貨品質穩定，以在地原物料研發新產品。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	✓		<u>溫室氣體排放量</u>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112年台北晶華總計用電量為19,829,600度，瓦斯耗量為1,847,693度飯店，能源消耗量較111年增加主因為2023年已擺脫Covid-19疫情流行陰影所致。 我們仍持續於日常作業落實節能執行計畫為抵抗地球暖化以及空汙排放盡一份心力。 台北晶華酒店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tr><th>區分類別</th><th>單位</th><th>112年</th><th>111年</th></tr><tr><td>範疇一 直接排放量</td><td>公噸CO2e</td><td>3,506.883</td><td>2,665.092</td></tr><tr><td>範疇二 間接排放量</td><td>公噸CO2e</td><td>9,942.313</td><td>9,852.591</td></tr><tr><td>合計</td><td>公噸CO2e</td><td>13,449.196</td><td>12,517.683</td></tr></table> <u>水資源管理</u> 於節約用水政策方面，除加強員工落實執行節能計畫與政策外，並由環境永續能源管理小組定期巡視工作現場水資源使用狀況與檢視節水績效，積極措施除定期檢查水管、水龍頭、廁所等設施，發現漏水等問題及時修復及安裝省水標章衛浴設備外，並於供水管線加裝減壓閥，以有效調整衛浴設備適當供水量；加強蒸氣管線的回收水再利用；將游泳池的排水回收予冰水主機再利用等。同時訂有水資源風險控管標準作業流程以監測和管理水資源使用。 集團旗下各飯店繼續維持行之有年的「環保綠葉卡」鼓勵住客重視環保議題，對於連續住宿旅客，不逐日更換布巾及床單以減少水資源浪費，推廣多年節能成績斐然，不僅節省可觀的能源與清潔劑用量，也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更重要的是受到眾多住客的肯定與支持，落實守護地球的永續旅遊。	區分類別	單位	112年	111年	範疇一 直接排放量	公噸CO2e	3,506.883	2,665.092	範疇二 間接排放量	公噸CO2e	9,942.313	9,852.591	合計	公噸CO2e	13,449.196	12,517.683	
區分類別	單位	112年	111年																	
範疇一 直接排放量	公噸CO2e	3,506.883	2,665.092																	
範疇二 間接排放量	公噸CO2e	9,942.313	9,852.591																	
合計	公噸CO2e	13,449.196	12,517.68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目	單位	112年	111年	
			用水量	度(KWh)	469,525	408,154	
			<u>廢棄物管理</u> 因提供產品與服務過程產生的廢棄物種類分為一般性廢棄物、廚餘、資源回收廢棄物與廢食用油等，且廢棄物管理遵循「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每日產生的廢棄物仔細分類，不定期向各部門宣導有關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分類措施，除由餐務部逐日登記廢棄物重量外，並將垃圾減量成果及成效評估列入會議記錄。 廢棄物處理由政府立案之合格專業廢棄物清理業者依類別運送，並依法申報，以減少可能對環境所增加的負荷並達到資源再利用的效果。 112年產出的一般性廢棄物量為1,487.72公噸，廚餘414.80公噸，紙類158.91公噸以及瓶罐類約10.73公噸，另有回收食用廢油8.55公噸。				
			項目	一般廢棄物	廚餘	資源回收物 (紙類/瓶罐類)	廢食用油
			回收頻率	每日1次	每日1次	每日1次	每週1次
			112年度產出量/噸	1,487.72	414.80	158.91/10.73	8.550噸
			111年度產出量/噸	1,520.77	380.88	113.57/10.68	8.226噸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與《國際勞工公約 International Labor Convention》等相關規範，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特訂定「人權政策」，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每年定期透過關注設會重大議題、數據、問券調查等方式，檢視自身營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運、價值鏈與其他相關活動，以辨識、評估其中面臨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風險，擬定人權風險減緩措施，並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執行成果。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詳第74頁勞資關係之「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相關說明。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舉辦各種專業成長課程，如培育飯店餐飲業專業人才、特殊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英、日文語言、專業髮妝、多元藝術、理財概念、健康保健、心靈提升等。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此外，112年亦針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參訓人次5,365人次，參訓總人時11,217小時。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另為激勵同仁積極創造公司利潤並獎勵員工努力之成果，特訂定「績效獎金辦法」，績效獎金之計算係以稅後損益乘以獎金提撥比率，將獎懲制度結合考核，鼓勵員工表現，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年終獎金則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發給。 鼓勵同仁加入持股會，不僅有公司補助金，同仁也將和一般持股者享有分紅的福利，協助同仁累積財富，規劃未來退休生活。 本公司訂定相關員工福利措施(包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均符合法令規定，並依班別及職務提供各項津貼，同時為提供員工更友善的工作環境，尚設有完善哺(集)乳室設備、產假及產檢假、育嬰留職停薪、托兒設施優惠及其他友善孕育措施等。 為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2年度男女比為 48:52、管理階層男女比為 46:54。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依照法規定期進行相關作業環境數值監測，每年辦理員工年度健康檢查，且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詳第 74 頁：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12 年職災件數共 24 件，24 人佔員工總人數比率 $24/994=2.41\%$ 相關改善措施：(112 年無發生火災事件，無相關改善措施。) 1. 交通意外事故:112 年同仁在上下班途中，事故有降低的趨勢，持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亦提醒同仁注意天候及路面狀況調整適當車速。 2. 切割傷事件:同仁在作業期間，使用刀具及其它切削工具時，應注意周遭人、事、物，避免造成切割傷事故，刀具的收納及保存亦應小心存放；此外，也安排廠商前來進行操作及保養切肉機的教育訓練課程，供同仁週知及練習。 3. 燒燙傷事件:同仁在作業時，因烹飪或運送熱湯餐食，容易與高溫接觸，作業前應迅速環視周遭有無異物遮擋移動路線，若有擇移除若無請穩定平緩的運送餐食至分食區域或客區，期間如遇到臨時闖入路線之人事物應出聲提醒，減少因未注意而導致餐食打翻燙傷彼此的事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應對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公司積極投入資源推動培育計畫，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我們的職涯發展計畫主軸包括人才招聘、員工職能強化以及培育未來接班人，以確保人才傳承，同時滿足公司營運及客戶需求。另外，公司也充分發揮集團優勢，與姐妹飯店資源合作，定期舉辦大型招募活動，參與政府就業博覽會，吸引不同背景的人才，包括社會新鮮人、二度就業者以及轉職者，以因應多元職務需求。此外，透過校園講座、參訪及企業專班，我們積極讓主管提前分享職場專業與倫理，與學子攜手，促進產學合作，增加學生就業機會並提高職場適應力。 同時，公司進行多元的教育訓練課程，包括針對主管的教練式領導、邀請到大使親自教授的國際禮儀、聘請英國專門的管家訓練、勞工安全衛生、解密 ChatGPT 數位工具潮流、餐飲基礎服務等實體課程。今年更進一步擴展線上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習，包括中英日印尼文語言課程、4DX執行力的修練、台灣版米其林500盤的認識、富比世評鑑重點、單位SOP影片等。這些培訓課程不僅強調專業知識，還涉及實用技能，有助於提升員工在職場中的競爭力並鞏固其職涯發展。112 年職涯訓練參訓人次共計3,276人次，總人時為7,746小時（未包含新人訓練）。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u>顧客健康與安全</u> 食品安全的風險管理由食品安全管理小組負責，以總經理為首並帶領成員小組含衛生經理、餐飲部主管、行政主廚等，遵循以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與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HACCP)訂定的「食品安全與衛生環境標準作業管理程序書」為自主管理與內部稽核之管制標準。食品安全標準作業程序之執行及衛生環境之相關管理監督則由HACCP管制小組負責。藉由HACCP原理分析所提供餐食的危害及重要管制點，即時有效監控以確保食品安全，為顧客健康與安全與做最嚴謹的把關。 食品安全管制體系，包含食品安全衛生作業規範、推廣食材溯源管理、避免使用高風險食材、及設立自主檢驗實驗室及委外檢驗、落實原料供應商之管理與稽核等。 對政府頒布新的食品安全法規或衛生福利部發布食安相關訊息時，即時進行內部宣導並製定作業標準及優化作業流程。且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組員亦依年度環境衛生清潔計畫不定期巡檢生產作業現場，改善軟、硬體設施及優化清潔環境以確保原物料之安全儲存及食品製程符合衛生安全；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員工同仁食品安全衛生的專業能力，及持續取得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相關認證。 <u>客戶隱私</u> 本公司設有資訊管理小組執行客戶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建置與運作，並落實資訊安全政策之執行。除了改善內部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定期宣導資訊安全、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外，另透過資安訓練課程提升同仁資訊安全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意識及個資法令的認知。關注最新的顧客隱私保護標準和技術發展，及時更新和改進安全措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安全威脅和風險。 保護客戶隱私具體措施，包括透明的隱私聲明、刪除個資的權利、多元的溝通管道、合法和合規的數據分析，以及強化的資訊安全和隱私保護政策。 <u>行銷及標示</u> 本公司依循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規定，落實客製化零售商品應標示可追溯來源，含製造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則將製造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所有原物料進貨均依紀錄進貨日及標示有效期限，以便追蹤供應商及食材批號。並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管理署的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資訊揭露專區平台揭露部分產品之相關訊息。 <u>申訴程序</u>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置於官網的意見專區為消費者對公司產品與服務之有效且完整的申訴與溝通管道，也鼓勵顧客在掃描意見調查表問券QR Code後留下住宿或用餐後的寶貴意見，落實有效溝通以為公司改善產品與服務的動力。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透過供應商管理辦法以及評鑑制度，嚴加把關供應商之品質，恪遵食品安全的相關法規，要求合作廠商依原物料供貨類別提供政府許可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及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等合法文件，且逐年覆核資料。新廠商需簽屬供應商供貨需知，其包含供貨規範及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社會人權相關條款並提供產品檢驗合格報告書，具備供貨合法相關條件、產品認證(含TQF、CAS、TAP、HACCP、ISO等認證資料)、誠信經營、信譽良好之廠商才能成為公司長期合作夥伴，共同致力於永續供應鏈的目標。 晶華酒店台北本館依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製程及品質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與「供應商評鑑紀錄表」等兩項自有標準評核供應商，其評核要點、評核標準、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核頻率和評鑑結果由採購部、食安部門及餐飲部共同負責，並於評核制度中納入企業永續議題，內容包含勞工人權、環境保護與永續資源等。若連續兩次評分結果為不合格或有違反社會責任或法律相關行為及具重大食安疑慮者，經評鑑小組確認後會立即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終止合作，期許藉由我們的帶領與供應商共好並促進在地經濟的發展。 台北晶華112年供應商評鑑結果並未有總分低於六十分以下之不及格供應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第三方有限確信查核後，取得確信報告聲明，並於年度報告書附錄中揭露。 本公司所參考之國際準則包括： • 由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提出的GRI準則（GRI Standards）； • 由非營利永續會計準則機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所提出的「SASB準則」；及 • 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推動各項社會責任之落實，實際運作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u>持續社區公益</u> 台北晶華酒店 ROBIN'S 鐵板燒主廚陳春生於105年起連續8年在花蓮黎明教養院舉辦愛心義煮活動。今年共有115名志工參與，包括知名廚師及地方團體。活動中共烹調了12道400份的高檔七星料理，向心智障礙者提供溫暖。除了食材贊助外，活動也得到企業和個人捐款支持。並持續認養負責中山區四號公園廣場設施，維護清潔，提供社區綠意空間，並在節日慶典期間增添節慶氛圍。 本公司旗艦台北晶華酒店秉持著與社區共生共榮的經營理念，首次舉辦了館外市集活動，展現對永續發展的承諾。與台北捷運公司合作，在倫敦《Time Out》雜誌推薦「2023全球最酷街區」中山區（亦為台北晶華所在鄰里）舉辦的「永續慈善聖誕市集」提供豐富多元的節慶美食和手作體驗，並邀請了多家星級名廚參與，凸顯對食材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質和烹飪技藝的重視。同時，串聯合作夥伴供應商響應，提供食材及贊助義賣商品，呼應綠色採購及永續消費理念。活動收入全數捐贈喜憨兒基金會，體現對社會責任的積極承擔，彰顯企業永續經營核心價值。另外，台南晶英、太魯閣晶英、礁溪晶泉丰旅和捷絲旅，與慈善機構合作，舉辦一系列慈善公益活動，回饋社會、關懷弱勢，共同發揚在地社區共生共榮的永續經營理念。 <u>促進循環經濟</u> 循環經濟提倡資源回復再生的經濟和產業循環系統，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有10項與自然資源高度相關，實踐循環經濟就是實現 SDGs 關鍵策略¹。本公司致力於循環經濟，台北晶華於112年正式啟動「永續餐桌」計畫，以館內營收最高的自助餐廳「栢麗廳」自助餐廳為示範指標，展開三項積極措施，包括導入「AI廚餘系統」，透過現代科技協助廚餘減量，並於餐廳後花園打造「香草花園」，舉辦城市農夫活動、透過種植香料、創造友好生態環境。同時攜手國際名廚合作推出「盛（剩）食計畫」，把NG食材變成餐桌美味，積極實踐聯合國的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消費者一同吃向環保與永續。亦推出「EcoMeet永續會議」專案，會場佈置無塑料、無一次性用品，食材來源可溯，減少紙張使用並使用在地食材，提供身心健康活動和城市漫旅行程，為與會者帶來身心愉悅的體驗。台南晶英則與禾乃川豆製所合作，利用豆渣製作美食，降低食物浪費，實踐永續餐飲循環經濟，為消費者提供健康美味的飲食選擇的同時，支持地方農業和公益事業的發展。 <u>永續人才策略</u> 本公司於112年推出宣布「永續人才策略」，推出「iGPS職場導航地圖」計畫，為觀光旅館業提供為期兩年的學習成長平台。計畫包括「i探索GPS」專案，針對社會新鮮人設計，以及「i突破GPS」計劃，歡迎具有三至五年工作經驗者參加。參與者可在24個月內於三個不同據點或職位間輪調，探索職涯發展方向。考慮到2030年Z世代占工作人口40%，晶華酒店集團以「iGPS職場導航地圖」吸引年輕人進入職場，提供多元化的職場體驗。旗下不同品牌擁有不同風格，參與者可依個人喜好選擇適合的工作，並累積豐富經驗。 本公司秉持與環境共生共榮的經營理念，珍惜食材並尊重動物權利，承諾113年將以台北晶華為首，館內特色餐廳使用無籠飼雞蛋，並於119年導入至全集團旗下各酒店餐廳，積極回應全球倡議的永續目標，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具體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含董事及經理人等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二)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對於道德誠信、利益衝突迴避及業務款待等皆有相關規定；針對不誠信行為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另不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測驗以達員工宣導效果，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三) 本公司於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中明定對利益衝突、圖己私利、保密責任、公平交易等條款及行為指南，透過教育宣道的方式，俾使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可確實理解與遵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皆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於商業往來前，考量其供應商、旅行社、客戶或其它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誠信原則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為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規畫推行執行，業已於112年11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防止利益衝突，且有提供適當之溝通管道(例：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之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另本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相關查核，如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將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透過主管會議，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另於新進員工到職時進行教育訓練，以期每位新進員工能了解並遵守。針對新進同仁職前訓練中安排教育訓練，並同時將相關資訊置於公司內部數位學習平台可隨時參閱。 112年針對誠信經營課程之教育訓練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防範之教育訓練共328人次，合計164人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人事部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處置。 (二) 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確保檢舉人身分之保密，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除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外，並於年報、永續發展報告書中揭露推定成效等相關訊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健全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以作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遵循依據，目前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經營誠信之遵循：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為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均應負起的重要責任及遵循依據。				

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lkshotelgroup.com/tw/>)「投資人關係」項下之
公司治理專區查詢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之
「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則」查詢相關資訊。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總經理：吳偉正 簽章

49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12.06.15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照案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照案通過。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9.0073 元，於 112 年 7 月 13 日發放。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2.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03.20	•通過組織調整案。 •通過主管異動案。 •通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案。 •通過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擬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民國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通過出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05.08	•通過主管異動案。 •通過核決權限調整案。 •通過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民國 112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通過向銀行申請借款及保證額度展期案。 •通過分公司廢止案。
112.08.11	•通過主管異動案。 •通過核決權限調整案。 •通過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民國 112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通過向銀行申請借款及保證額度展期案。
112.11.13	•通過主管異動案。 •通過民國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民國 112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向銀行申請借款及保證額度展期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案。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民國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通過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113.03.11	•通過主管異動案。 •通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案。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二十三屆董事案。 •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通過本公司為籌設北投晶泉丰旅，設立分公司案。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及發言人異動案。 •通過出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13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及發言人	吳尚飛	111.07.01	113.03.11	辭職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 李秀玲	112 年度	4,920	310	5,230	

註：非審計公費 310 仟元，其中 300 仟元為 CSR 公費、10 仟元為查帳代墊款。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潘思亮	-	-	-	-
	蔣一惠	-	-	-	-
	王榮薇	-	-	-	-
	林明月	9,276	-	-	-
法人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孔文	-	-	-	-
	高志尚	-	-	-	-
獨立董事	賴瑟珍	-	-	-	-
獨立董事	張果軍	-	-	-	-
獨立董事	王文傑	-	-	-	-
總經理	吳偉正	(8,000)	-	-	-
總經理	陳惠芳	-	-	-	-
總經理	李靖文	-	-	-	-
財務部門主管	王文蘊	-	-	-	-
會計部門主管	曹建南	-	-	-	-
大股東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8,806,705	-	-	-

2.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113年4月15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54,167,834 302,743	42.52% 0.24%	- -	- -	- -	- -	慶晟投資(股)公司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晶英投資(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負責人為二親等關係
慶晟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11,015,923 302,743	8.65% 0.24%	- -	- -	- -	-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晶英投資(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負責人為二親等關係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熊明河	2,539,000	1.99%	-	-	-	-	-	-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2,351,222 302,743	1.85% 0.24%	-	-	-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慶晟投資(股)公司 晶英投資(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負責人為二親等關係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875,000	1.47%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00,000	0.71%	-	-	-	-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雲鵬	896,000	0.70%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67,756	0.68%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	858,909	0.67%	-	-	-	-	-	-
晶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碧清	848,000 10,508	0.67% 0.01%	-	-	-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慶晟投資(股)公司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負責人為二親等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	24,898	55%	0	0	24,898	55%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100%	0	0	-	100%
故宮晶華(股)公司	20,122	100%	0	0	20,122	100%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000	50.01%	0	0	1,000	50.01%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11,839	100%	0	0	11,839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65.07	\$ 10	22,770,000	\$227,700,000	7,800,000	\$78,000,000	創立	無
67.07	10	22,770,000	227,700,000	22,770,000	227,700,000	現金增資 \$149,700,000	"
68.05	10	37,150,000	371,500,000	32,117,000	321,170,000	現金增資 \$ 93,470,000	"
73.05	10	49,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	490,000,000	現金增資 \$168,830,000	"
73.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 10,000,000	"
76.02	10	65,000,000	650,000,000	58,600,000	586,000,000	現金增資 \$ 86,000,000	"
77.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現金增資 \$614,000,000	證管會 76 年 11 月 26 日 (76) 台財證 (一) 字第 01168 號函核准
7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0	證管會 79 年 2 月 23 日 (79) 台財證 (一) 字第 32238 號函核准
8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證管會 84 年 6 月 17 日 (84) 台財證 (一) 字第 35982 號函核准
85.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證管會 85 年 9 月 3 日 (85) 台財證 (一) 字第 53778 號函核准
86.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0	盈餘轉增資\$750,000,000	證管會 86 年 8 月 9 日 (86) 台財證 (一) 字第 69705 號函核准
87.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31,250,000	4,312,500,000	盈餘轉增資\$562,500,000	證管會 87 年 6 月 12 日 (87) 台財證 (一) 字第 51378 號函核准
9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15,625,000	2,156,250,000	現金減資\$2,156,250,000	證期會 91 年 8 月 20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002 號函核准
95.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減資\$1,556,250,000	證期局 95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8220 號函核准
97.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0	公積轉增資\$60,000,000	證期局 97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154 號函申報生效
98.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72,600,000	726,000,000	公積轉增資\$66,000,000	證期局 98 年 6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287 號函申報生效
99.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79,860,000	798,600,000	公積轉增資\$72,600,000	證期局 99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538 號函申報生效
100.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87,846,000	878,460,000	公積轉增資\$79,860,000	證期局 100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6168 號函申報生效
10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96,630,600	966,306,000	公積轉增資\$87,846,000	金管會 101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025 號函申報生效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102.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06,293,660	1,062,936,600	公積轉增資\$96,630,600	金管會 102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231 號函申報生效
103.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16,923,026	1,169,230,260	公積轉增資\$106,293,660	金管會 103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6190 號函申報生效
104.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26,745,769	1,267,457,690	公積轉增資\$98,227,430	金管會 104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236 號函申報生效
108.08	公司債轉換價格 178.6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127,401,972	1,274,019,720	可轉債增資\$6,562,030	經濟部 108 年 8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01460 號函核准
110.04	公司債轉換價格 157.9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127,403,238	1,274,032,380	可轉債增資\$12,660	經濟部 110 年 10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61150 號函核准

註：至目前為止均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情形。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127,403,238	372,596,762	500,000,000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1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2	29	116	18,631	131	18,909
持 有 股 數	999,000	7,588,117	71,836,527	39,628,875	7,350,719	127,403,238
持 股 比 例	0.78%	5.96%	56.38%	31.11%	5.77%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15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380	1,484,966	1.17%
1,000 至 5,000	9,024	16,483,160	12.94%
5,001 至 10,000	848	6,517,202	5.12%
10,001 至 15,000	236	2,977,381	2.34%
15,001 至 20,000	111	2,039,596	1.60%
20,001 至 30,000	129	3,248,855	2.55%
30,001 至 40,000	52	1,855,237	1.46%
40,001 至 50,000	27	1,256,715	0.98%
50,001 至 100,000	47	3,122,883	2.45%
100,001 至 200,000	21	2,841,328	2.23%
200,001 至 400,000	17	4,900,526	3.84%
400,001 至 600,000	4	2,038,388	1.60%
600,001 至 800,000	1	635,357	0.50%
800,001 至 1,000,000	7	6,052,665	4.75%
1,000,001 以上	5	71,948,979	56.47%
合 計	18,909	127,403,238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15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167,834	42.52%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15,923	8.6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39,000	1.99%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351,222	1.85%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 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875,000	1.4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00,000	0.7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6,000	0.7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 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	867,756	0.6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	858,909	0.67%
晶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8,000	0.6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 1 1 年	1 1 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4 月 15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278.00	338.50	229.50
	最 低	143.00	188.00	203.00
	平 均	178.84	250.22	216.97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34.07	36.01	不 適 用
	分 配 後	25.06	尚未分配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127,403,238	127,403,238
盈餘 (註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7.09	11.11
		調整後	7.09	尚未分配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9.0073	尚未分配
	無 償	盈餘配股	-	-
	配 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	本益比 (註5)		25.22	22.52
報酬	本利比 (註6)		19.86	尚未分配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5.04	尚未分配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10%。

2. 112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113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1,450,116,395元(每股分配11.3821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之員工、董事酬勞係分別依章程規定提列之，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費用認列金額	董事會決議 分派金額	差異數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91,606	91,606	-	現金
董事酬勞	9,161	9,161	-	現金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費用認列金額	實際分派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	58,718	58,718	-
董事酬勞	5,872	5,872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1)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

(2) 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夜總會、酒吧、會議廳、洗衣店、健身房、三溫暖、商店（日用品、書刊、香菸、鮮花、手工藝品、紀念品等銷售）及停車場之經營。

- (3) 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業務。
- (4) 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
- (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項目	佔 112 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餐飲服務收入	48.97%
客房服務收入	37.02%
技術服務收入	3.01%
其他服務收入	1.84%
租賃收入	9.16%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餐飲：包含下列各具特色的餐廳及酒吧，提供各式美味佳餚及高水準之服務品質。

- (1) 三燴本家：集集合涮涮鍋、壽喜燒、以及精選的日料品項於一身，以古日本京都的裝潢風格，營造充滿和風的日式美食饗宴。
- (2) azie：在優雅的氣氛中，聆聽現場音樂演奏，享受創新的中西日式單點美饈，閒適心情油然而生。
- (3) 栢麗廳：全天候豐盛精緻的自助佳餚，挑高落地窗佐以庭園景緻，享用美食之際同時坐擁一室的怡情雅興。
- (4) 晶華會：以頂級私人招待所風貌出現的宴飲場所，為客人量身訂做各式盛宴。
- (5) ROBIN'S Grill：簡練烹調，忠實呈現出上選頂級牛肉、鮮美海鮮與精緻沙拉吧的真實美味。
- (6) ROBIN'S Teppan：頂級牛肉、鮮嫩海鮮之美味，在日式鐵板燒的巧藝烹調下，優雅呈現。
- (7) 上庭酒廊：偌大視野與悠揚樂聲中，各式飲料、調酒與簡餐伴來客談天或休憩，是繁忙生活中一道悠閒歇腳的長廊。
- (8) 晶華軒：提供正宗粵料理、港式茶點，匠心獨具之裝潢與盡善殷勤的服務，使其自然成為晶華酒店傲人之代表性餐廳。
- (9) 晶華國際聯誼會及健身俱樂部：集國際水準之專業化服務及管理，提供房客、會員及其家屬享用頂級之中式餐飲、會議場地、健康諮詢、健身、美容、三溫暖、游泳池等多項權益，是上流人士社交酬酢之理想場所。

- (10) 會議及宴會廳：一間大型宴會廳和九間高雅、具多功能的會議廳，適合舉辦八百至千人之喜慶宴會或社交活動，燈光、視訊器材一應俱全。
 - (11) 客房餐飲：提供 24 小時的餐飲服務。
 - (12) 泰市場餐廳：全台唯一的泰式海鮮自助餐廳，位於大直英迪格酒店四樓，來客可以在充滿度假氛圍的環境中，享用酸辣夠味的經典泰式料理。
 - (13) 義饗食堂：位於台大尊賢館二樓、提供豐盛精美的西式套餐與沙拉、飲料吧，滿足公館商圈對於五星美食的需求與期待。
 - (14) 三燐礁溪：位於晶泉丰旅十一樓，匯集嚴選宜蘭在地海鮮佐以蘭陽特有溫泉蔬菜，加上星級主廚細膩料理手法製成頂級鍋物，呈現味覺與視覺共賞的極緻料理。
- B. 客房：擁有 538 間寬敞豪華的住房，其中包括 60 間套房 (suite)。
- C. 沐蘭 SPA：十間大坪數芳療套房，由專屬芳療師貼心服務，連續多年獲得 World SPA Award 台灣區最佳飯店 SPA 大獎，提供五星級尊寵服務。
- D. 其他服務及設施：
- (1) 商務行政樓層(大班)—只須於房價外加些許費用，即可在此高雅便利的俱樂部中，享用先進完善的設施和服務，包括自助早餐、專屬商務中心及服務中心、免費使用會議室……等多項貴賓禮遇，協助旅客輕鬆掌握商機。
 - (2) 禮車服務—機場、各商業區或觀光區，均可安排禮車接送。
 - (3) 精品商店街—匯集國際一流品牌的麗晶精品，來客可盡享購物之樂。
 - (4) 停車場—專人管理，共計 250 個車位。
 - (5) 露天溫水游泳池—20 公尺長的室外游泳池，專供房客及俱樂部會員使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就產業未來趨勢，晶華酒店過往的觀光客主要來源市場，日本、韓國及歐美地區除了日本以外皆恢復至”常態”。儘管統計發現日本來台旅客逐漸減少，且遊客數量跟疫情前相比差異增大 受到日圓貶值影響，日本人對於出國熱度大量降低。晶華酒店仍然以日籍旅客為主要國籍來源。韓國也是目前晶華酒店積極開發的客源之一，在行銷方面，同時安排部落客踩點試住行程，利用韓國旅客的角度來進行行銷規畫，根據他們的旅遊偏好，調整旅遊產品和服務，才能強化體驗，吸引更多遊客來台。英國知名文化

刊物《Time Out》也公布了2023「全球最酷的40個街區」，台北中山區不僅具傳統風俗與特色建築，同時還充滿著娛樂文化，自然成為外國人眼中最酷的街區。晶華酒店將會持續地使用在地資源，臨近商圈的結合深度開發的觀光資源，做為吸引旅客的賣點。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館業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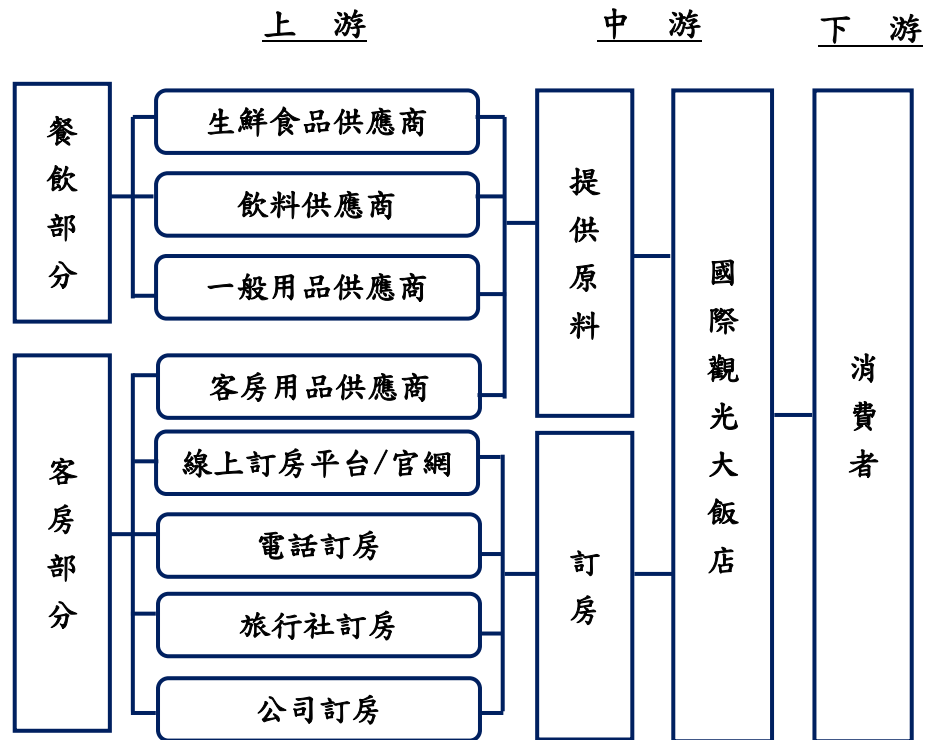
歷年來臺旅客按目的分													單位:人次 Unit: Persons
Visitor Arrivals by Purpose of Visit													
年度 Year	合計 Total	業務 Business	觀光 Pleasure	探親 Visit Relatives	會議 Conference	求學 Study	工商考察 Commercial	業務與觀光 Business/ Pleasure	渡假 Vacation	展覽 Exhibition	醫療 Medical Treatment	其他 Others	未列明 Unstated
108年 2019	11,864,105	746,115	8,444,024	478,220	76,308	80,630	-	-	-	18,320	55,937	1,964,551	-
109年 2020	1,377,861	81,324	694,187	79,882	3,831	19,489	-	-	-	745	8,191	490,212	-
110年 2021	140,479	11,937	156	6,542	102	7,644	-	-	-	29	808	113,261	-
111年 2022	895,962	96,620	254,686	85,921	5,893	14,269	-	-	-	1,666	2,015	434,892	-
112年 2023	6,486,951	435,743	4,316,832	368,437	41,130	43,557	-	-	-	19,943	12,280	1,249,029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館業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提供餐飲、休閒育樂設施、會議場所及購物等服務，就整體觀光旅館產業關聯性而言，本公司位屬產業之中游。本公司最主要之營業收入來源為餐飲及住房收入，於餐飲部分係向上游供應商採購生鮮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後，提供美味佳餚予下游之終端消費者如散客或旅行團；而客房部分，本公司接受網路、個人、旅行社或公司團體訂房，且向上游廠商添購客房相關用品，使旅客享受舒適且優質之住房服務。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疫情後所延展出的住房熱銷商品帶動國人市場的旅遊；不同商品拓展出的家庭客、海外歸國華僑、高單價高端旅遊等族群成為偌大資料庫(晶華會)。因此，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為目前產品之發展趨勢。

- 1) 隨著消費者開始重視永續環保，飯店業者應避免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減少食物浪費與非必要消耗。導入對生態友善的新措施，達成永續旅遊的落實，推動地球環境保護。
- 2) 充滿故事性的地方創生，除了數位化與科技的應用為飯店業注入活水，對於生態環境、人文藝術的底蘊也是個很棒的行銷切入點，「地方創生 (Regional Revitalization)」的故事不但吸引旅者，又有實質的旅遊亮點。結合在地文化及中山商圈，進而強調對社會文化保存與地方經濟的支持。
- 3) 消費者已經習慣生活被科技圍繞，採用AI 聊天機器人做為客服優化訂房程序；加速進房的流程提升住宿便利性，同時也可以做為短期房務人員人力不足的替代方法。
- 4) 整合台北晶華酒店餐飲、宴會、住客、麗晶精品及雅風俱樂部會員成為一套完整的資訊資料庫。除了放鬆，旅客也希望追求每一次的體驗都能帶來獨特經驗與價值，而數據將成為優化旅客住宿體驗的重要根

據。透過資料管理和分析，能夠進一步規劃客製優惠和促銷活動，並自動提供與過往消費時相似的服務。

- 5) 疫情三年所延展出的客房專案商品，不同樓層的客房，方向明確地鎖定各類客層。接下來仍會與在地文化及不同產業的結合，如大台北年貨生活圈 龍躍台北城 /2024台北燈節，廣受好評的台灣高鐵及雙層觀光巴士的折扣優惠，讓住房商品充滿著不同特色，吸引不同客層。
- 6) 預計2024年開幕的高端品牌：台北柏悅/ 178間(Park Hyatt) 、台北安達仕Andaz / 243間、台北四季酒店/297間(Four Seasons) 及台北洲際酒店飯店/ 400間(InterContinental Taipei) 、台北嘉佩樂(Capella Taipei) /85間，讓台北市的房數供給增加約1203間。未來將帶動另一波供需市場失衡及價格波動隨著其他高端品牌的加入，台北市觀光旅遊市場勢必引發一陣市場的供需及價格波動和人才的洗牌。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提供餐飲、會議場所及購物等服務，強調的是為客戶提供舒適且優質之住房服務以及提供安全美味的餐點，本公司秉持著產品創新精神，開發新客源新菜單的同時，亦善用當季新鮮食材並響應永續環境與生產履歷食材的市場趨勢，提升餐飲營運能力。本公司民國112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為NT\$4,454,979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計畫：

1. 重新優化客房的設施及裝潢，提高客房的售價以達到提高平均房價並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2. 制定業務培訓計畫，提昇業務談判技巧及銷售策略並透過培訓計畫提高人才的留任率。
3. 與海內外 IHG 集團內的區域銷售保持良好的關係並隨時更新關於晶華酒店的最新資訊。

短期計畫：

1. 制定年度行銷計畫並依照時間排程規劃與其他產業及節慶的連結推出專案並增加官網的多元性，吸引不同客層。
2. 積極參加觀光署/觀光協會所舉辦的海外的國際旅展及推廣會，維持海外市場能見度，延續與海外市場的連結及名牌知名度。
3. 為降低日本市場恢復速度較慢的風險(尤其以團體恢復的速度緩慢)，開發海外其他市場，重點專注在香港及韓國，也是2023年入境旅客最多的第一及第二名。
4. 部分在疫情期間推遲的商務出差或會議需求快速的回歸，同時由於機票價較昂貴一些公司旅遊需求還是會以台灣為主，所以必須積極爭取獎勵旅遊、年度醫學會與在本酒店舉辦之場地服務與住房機會。

5. 多功能會議設施持續進行硬體設施更新，以提供更優質產品與服務並提升產品競爭能力。
6. 落實官網訂房的保證最佳優惠，提高客人在官網預定的占比，降低OTA的佣金費用，節省佣金費用的支出。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係以餐旅服務收入、租賃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為主。本公司提供客房服務之對象大致可分為本國旅客及外國旅客，最近二年度銷售之方式及客源國籍明細如下：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服務對象之類別：(客房業務)

年度	簽約商務旅客	簽約旅行社	網路訂房/國人優惠	其他	合計
111	24%	11%	65%	0%	100%
112	35%	15%	50%	0%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外籍來華旅客國籍之分配比例：

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111	91.6%	3.0%	2.3%	3.1%	100%
112	77.8%	11.2%	4.7%	6.3%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3)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外地來台北旅客地區之分配比例：

年度	北區(桃園以北)	中區	南區	外島	合計
111	63%	20%	17%	0%	100%
112	59%	20%	21%	0%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2. 市場占有率

在台北市五星級飯店的客源市場中，與台北晶華酒店同業觀光飯店所認定的競爭對手群，(含台北君悅飯店、台北遠東飯店、台北萬豪酒店、台北大倉久和飯店、台北W飯店、台北喜來登酒店等)，本飯店於112年的市場占比排名第二 (STR Report)與疫情期間表現維持，相較疫情前(108年)的市場占比排名第四名有顯著的提升。除了新冠疫情降級流感化和邊境開放，整體觀光產業隨著產線動能復甦，台北晶華酒店年平均恢復至疫情前9成5以上，第四季的收入甚至超越疫情前，加上延續疫情期間延展出優勢和國際入境的復甦，台北晶華酒店極力爭取商務出差和會議團體，也在這兩個管道上超過疫情前，可以證明台北晶華多年以來的品牌經營成功和疫情間成功轉型城市度假酒店的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觀光署2023年9月15日正式掛牌，誓言2024年將提高國際旅客來台目標人次為 1,200萬人次。且根據主計總處預測2024年全年經濟成長率有望達到3.08%。臺灣觀光市場將走向多樣化、特色、智慧與永續觀光。多樣化、特色化行程將成旅遊的潮流。發展高端旅遊市場，除了吸引金字塔頂端旅客，也能提升台灣旅遊環境，提高與鄰近國家的競爭力，拉近與其他國家疫情後觀光飯店房價的差距。在政府的支援下開發新的觀光秘境亦或大型商業活動，爭取國際會議展覽，提高來台的必要性。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本公司位於台北西區商業中心，國際知名精品名店鄰立，近期英國《Time Out》專程從全球12000人的意見中，精挑細選出大家心中「全球最酷40大街區」排行榜，加上飯店設施完善，服務功能齊全，深受國內外旅客的肯定，已獲選為政府單位接待貴賓的重要下榻地點，坐落在酒店內的麗晶精品，更是憑藉飯店內的豐富資源，將高級購物與餐飲、住房與旅遊相互結合，提供頂級時尚生活體驗。同時便捷的交通網路，方便旅客前往著名的觀光景點，不論洽商、購物或休閒娛樂，都是國際旅客及國人的最佳選擇。

(2) 有利因素

- 1) 洲際酒店集團(IHG Hotels & Resorts)異業結盟，藉由其訂房平台擴展高單價客源;以及其各區域銷售部銷售人員推廣大型會議展覽團體。
- 2) 入選美國運通旗下之 Fine Hotel & Resorts Program (FHR) 年度客房專案，每年嚴格條件篩選限量酒店。高端旅遊的專案僅開放簽帳白金卡以上等級之持卡會員的預訂。此批高消費力會員遍佈全世界，透過高房價訂房入住飯店，同時在館內消費，提高整體收入。
- 3) 擁有國際麗晶品牌，不間斷地傳承麗晶品牌精神，打造台北晶華酒店為旗艦店，提昇本酒店知名度與服務水準以增加旅客認同感。
- 4) 台灣的研發與製造能力深獲多家跨國企業肯定，風力離岸發電及半導體相關等專案陸續進行中，此客群特徵為每次入住至少從5日起跳，續住天數長，亦有助於擴展商務客層。
- 5) 持續更新客房的硬體設備，提昇酒店設施的水準並提高酒店整體平均房價表現。「雲天露臺客房」暨「雲天廊」，帶動一波家庭市場的風潮，成為台北市飯店少數幾家可提供四人房的酒店。持續地客房優化更新工程，讓喜愛台北晶華酒店的旅客們，舊雨新知皆能有全新的住宿體驗。
- 6) 結合集團資源，整合國內外姊妹飯店進行聯合行銷合作案。

- 7) 首家結合旅館、精品、餐飲與高級購物中心的經營模式，獨領風潮，並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區隔產品市場。
- 8) 英國知名文化刊物《Time Out》公布2023「全球最酷的40個街區」中，北市「中山區」也以豐富娛樂、多樣美食及多種風格建築入選其中台北「中山區」驚喜入選，也讓世界再度看見，台灣首都迷人的城市風情。中山區位於大同區和信義區之間，台北101大樓矗立其中，中山區講述台北演變的迷人故事。它曾經是淡水河沿岸的貿易中心，如今是一座摩天大樓林立的繁華小大都市。儘管如此，該街區仍然保留著殖民時期的遺產，但富富華合和美麗華摩天輪等現代建築佔據了天際線的主導地位。這種和諧的融合，讓遊客可以探索傳統的日本和巴洛克建築以及當代奇蹟。中山區還有多元的美食：從拉麵到義大利麵，再到辛辣的印度美食，選擇無窮無盡。對於愛吃台灣炒菜的人來說，長安東路一段是個不容錯過的寶庫。

(3)不利因素

- 1) 過去三年來及未來2年內，國際連鎖飯店(包含日系品牌及奢華高端品牌)陸續加入台北觀光飯店市場，勢必會對台北觀光產業市場的供需給與造成衝擊。
- 2) 疫後開放，日本入境旅客人數恢復不如預期，同業飯店以較以往較低的房價爭取日本團體旅客入住；本酒店為維持市場佔有率，勢必要以彈性價格搶客；此做法影響平均房價的提高。
- 3) 台灣簽證發放謹慎，中國港澳地區人民來台困難重重，減少了商務差旅及觀光的次數。

(4)因應對策

- 1) 藉由洲際酒店集團(IHG Hotels & Resorts)各地的海外銷售辦事處，強化與海外旅行社/公關公司/公司行號的互動，以增加MICE及年度合約公司業務。
- 2) 線上訂房平台訂房速度快，有著隨市場供需彈性開關房及調價之特性。日本市場的樂天旅行、HIS以及Expedia等網路旅行社配合仍是增加海外自由行市場的機會點。JTB(世帝喜旅行社)亦已將紙本旅遊介紹改成線上訂房網站，勢必吸引更多使用網路訂房的族群。
- 3) 積極維繫並穩定日本市場客戶關係，日本現地的業務聯繫窗口。同時彈性調整淡旺季的數量及價格，持續增加其客房收入。
- 4) 配合政府政策，開拓東南亞及紐澳市場，以建立與當地旅行社的合作關係。
- 5) 與信用卡公司、航空公司及精品名店等的異業結盟，推出住房或餐飲優惠或機+酒套裝行程，以增加飯店的曝光度及銷售渠道。

- 6) 建立酒店與麗晶精品的品牌行銷資源整合，增加客房內品牌活動或展示會的使用率，藉此提高客房平均房價。
- 7) 建立安全的雲端系統資料庫，數據將成為優化旅客住宿體驗的重要根據。透過資料管理和分析，能夠進一步規劃客製優惠和促銷活動，並自動提供與過往消費時相似的服務。
- 8) 與韓國及香港地區旅行社觀光系列團的長期配合，其指定住宿除了可精準操控房量外，同時也增加在當地市場的品牌曝光率。
- 9) 持續進行年度感恩活動，保持與客戶的良好互動，以吸引更多訂房。
- 10) 安排全球訂房系統上的宣傳廣告，吸引更多海外旅客入住。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及三溫暖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戶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之進銷貨對象相當分散，最近二年度並未有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等業務，因非屬一般製造業，並無產銷量值資料，故僅就服務項目列示最近二年度各主要產值表說明如下：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主要商品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餐飲成本	-	\$2,291,679	-	\$2,589,126
客房成本	-	1,191,652	-	1,352,479
其他成本	-	249,375	-	309,295
合計	-	\$3,732,706	-	\$4,250,90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等業務，因非屬一般製造業，並無產銷量值資料，故僅就服務項目列示最近二年度各主要銷值表說明如下：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主要商品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量	值	量	值
餐飲收入	-	\$2,871,215	-	\$3,299,614
客房收入	-	1,895,224	-	2,575,227
其他收入	-	830,884	-	890,201
合計	-	\$5,597,323	-	\$6,765,042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3 年 4 月 15 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4 月 15 日
員 工 人 數	客房部	590	630	625
	餐飲部	934	981	922
	一般職員	383	385	395
	合 計	1907	1996	1942
平 均 年 歲		34.76	34.76	34.63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5.47	5.47	5.5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5%	0.05%	0.05%
	碩 士	3.05%	3.26%	3.4%
	大 專	67.37%	69.34%	67.77%
	高 中	24.22%	22.68%	23.62%
	高 中 以 下	5.31%	4.67%	5.16%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不含臨時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無此情形。因本公司產品服務以提供旅客住宿及餐飲為主，無嚴重之環境污染問題。餐廳營運所產生的油煙均經靜電處理機及油煙水洗機過濾後再行排出，以免影響週遭居民或造成環境汙染；另，產生的廢汙水也經過截油槽過濾後將油脂等過濾回收，避免汙染衛生下水道。截油槽及化糞池油汙亦委由合格廠商定期清運及加藥除臭，且未發生環境污染並違反環境法規致主管機關裁罰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公司經營之好壞乃取決於員工之向心力，因此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本公司未來仍維持

一貫原則，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成立員工持股信託，由福委會相對提撥補助，獎勵員工儲蓄投資，且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活動，設有醫務室及圖書室，並提供員工休息室以方便員工於空班時有休息之場所，且備有過夜宿舍，方便夜班及遠地員工過夜使用等相關福利。

2. 訓練與發展

我們致力於提升員工核心能力和專業素養，秉持著「共學、共好、共創」的理念推動職涯發展。我們不僅提供同仁在工作場所、專業知識和技能方面的訓練，更同時策劃工作以外的學習成長相關課程，讓同仁能更深刻地理解並實踐「把世界帶進台灣、把台灣帶給世界」的公司使命。這種文化不僅凝聚了團隊，也培育了更具協力力和創造力的專業人才。

新人訓練課程持續針對新進同仁進行「誠信經營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線上課程，除了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內部重大訊息之範圍定義、保密作業、異常情形之處理、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等等，並且透過考試，確保每一位同仁對相關資訊的了解及遵守。今年，公司進一步擴展了培訓範疇，提供了針對主管的教練式領導課程、邀請國際大使親自教授禮儀、由數位專業的同仁為大家解密 ChatGPT 的使用技巧、來自英國的專業管家，進行為期一週且全英語授課之訓練、另外，也邀請具日本頂級服務指標 Ukai 集團豆腐屋及鐵板燒的女將，傳授細膩且貼心的服務經驗，並為新進同仁開設了餐飲基礎服務課程，涵蓋倒水、拿托盤、認識酒水等知識與技能內容。這些多元的培訓課程不僅有助於員工在各個層面的發展，同時提高其在工作中的專業素養，確保公司擁有更具競爭力且具備多樣技能的人才隊伍。

教育訓練課程類別計有新人訓練、管理課程、語言訓練、勞工安全、食品安全、專業成長…等類別，說明如下：

- (1) 新人培訓：包括職前訓練、服務理念文化、職場不法侵害、誠信經營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等。
- (2) 管理訓練：管理職研討會、教練式領導、執行力的修練、人力資源等。
- (3) 勞工職業安全課程：包括CPR&AED、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勞工安全、單位訓練員職災案例分享會等。
- (4) 專業成長：臨時工系統作業流程、與大使一起學禮儀、解密 ChatGPT：探索人工對話的奧秘、英國管家訓練、冥想呼吸、訓練訓練員、餐飲基礎服務及飲品訓練等。

年度課程執行彙整如下：

內部課程類別	開班堂數	開班總時數	參訓人次	參訓總人時	比率
新人訓練	76	111	2089	3473	30.96%
誠信經營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16	8	420	210	1.87%
外語訓練	12	48	187	748	6.67%
CSR 課程與活動	10	19.4	534	1047	9.33%
專業成長	29	169	367	1728	15.41%
領導管理	12	57.5	196	446	3.98%
食品安全	8	67	509	1162	10.36%
勞工安全	36	128.9	1063	2403	21.42%
總計	199	608.8	5365	11217	100%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本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與管理，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內容包含：服務守則、僱用、工作時間、工資、休假與請假、獎懲、年資計算、退休、撫卹辦法。透過職前訓練課程及公司內部資訊網站公告，以便員工清楚知悉與遵行。
- (2) 每位員工於到職時皆須詳讀並簽署「任用通知書」，明確規範聘僱條件，與「員工保密同意書」明訂公司資產及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
- (3)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本公司除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規範員工之言行舉止，並確保性別工作平等權益。

4.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承諾循以下五點，作為建立安全衛生管理努力方向：

- (1)管理符合法規：遵循政府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以風險管理及評估方法確實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活動與管理；並持續依循ISO45001的要求建立符合館內需求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秉持管理系統之精神持續推動及改善，以達持續改進設施安全衛生，並發揮自主管理功能。

目前公司持有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證照如下表所示：

證照名稱	持有張數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勞工安全管理師	1
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8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3
缺氧作業主管	1

- (2)安全全員參與：實施安全衛生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全員參與安全衛生活動，以達降災及減災的目標；不僅藉由晶華大學APP的轉發安全衛生知識，並利用推播方式將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廣發給所有同仁，且安排相關回訓課程供同仁參與提升安全意識並及減災降災的觀念。

- (3)環境持續改善：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訂定相關檢測項目，公告監測結果供員工知悉。檢測頻率分別為：

項次	監測頻率
高溫作業（鍋爐作業）	1次/3個月
噪音作業（鍋爐作業）	1次/6個月
有機溶劑作業（油漆作業）	1次/6個月
二氧化碳檢測（全館）	1次/6個月

同時針對其他場所亦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並加強宣導安全衛生管理要項供主管及從業人員遵守。112年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值，將持續監測，以確認安全無虞並維持良好的作業環境。

- (4)促進健康保護計畫運行：建立安全衛生的優質工作環境，以責任照顧之精神達成企業永續發展。近年職安法修訂後，第六條明文規定要求事業單位依其性質及規模，訂定相關健康保護計畫包括：母性保護、過勞防治、人因工程改善、復工與適性配工、職場不法侵害及暴力防治。執行的要點如下：

- 健康保護計畫依執行需求調整並公告。
- 對於母性保護個案約談並提供在職場所所需的照護。

- c. 工時及年休假積極管理，減少員工發生過勞的情況。
 - d. 依勞工作業需求提供改善與健康保護必要之措施。
 - e. 於醫師臨場服務時，進行管理與輔導，並將執行紀錄存檔供主管機關備查。
 - f. 參與外部專業團隊對於飯店的重複性作業進行訪視，對於訪視結果修正，期能有效降低同仁在作業時肌肉骨骼的不適感。
 - g. 依作業類別及風險特性，分別調整及設置相關監視系統，供勞工作業時能有進一步的影像紀錄。
- (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相關措施：
- a. 執行員工健康監測計畫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b. 落實生病在家休息。
 - c. 彈性調整人力，啟動異地辦公或在家上班機制。
 - d. 辦公室進行空間調整，讓人員保持適當間距，將員工及客戶進行空間區隔。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須佩戴口罩。
 - e. 員工餐廳減少座位，維持社交距離，後勤人員改為外帶使用。
 - f. 疫情嚴重期間取消社團活動舉辦，變更教育訓練模式改為線上授課。
 - g. 不定期張貼疫情相關訊息及健康資訊。
 - h. 落實員工出入管制及體溫測量。
 - i. 加強員工活動區域環境消毒，如員工更衣室(2次/周)。
 - j. 針對高風險員工提供公費covid-19快篩試劑檢查。

5. 安心職場

- (1) 醫務室的首要任務是照護每位同仁的身心健康，促進成為健康的工作環境，藉由健康文化的形成，期可讓同仁更積極、有活力、有創造力及生產力，並進而影響同仁的工作成效及健康生活。醫務室設有護理人員及每週一次特約醫師，提供緊急醫療救護、一般外傷換藥處置、基本護理、健康諮詢、就醫轉介及追蹤等服務。
- (2)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駐診諮詢：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偕同職業安全護理師每月進行臨場服務，諮詢範圍依法規規定如下：
- 1)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2) 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3) 勞工之預防接種及保健。
 - 4)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5)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6)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7)協助雇主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9)會同勞工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a.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b.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c.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d. 協助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3)為鼓勵婦女哺餵母乳，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公司員工使用。

(4)為促使中高齡勞工減少因工作因素造成的職災及健康影響，以及增進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就業穩定性，偕同勞動部職務再設計中心辦理中高齡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購置促進工作效能及工作安全之輔具並改善工作流程。

(5)多元性別平等：增設性別友善廁所提供有需求的同仁使用。

6. 勞資協議

本公司經營觀光旅館業，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指定自 87 年 3 月 1 日適用勞基法之日起為得適用該法第 30 條之 1 行業，有關員工出勤、請假、休假及例假日均依法明文規定，並經勞資協議後辦理。

7. 退休制度

(1) 適用範圍－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聘雇員工。

(2) 申請資格－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 B. 工作 24 年以上者。
- C. 工作滿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

(3)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 65 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經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證明屬實者。

(4) 退休給付方式

- A. 選擇勞退舊制員工，退休金計算方式

a.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b. 退休金之月薪計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係以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為準。

B. 選擇勞退新制員工，其退休金提領及計算方式如下

a. 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b.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上述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c. 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8. 績效獎金制度：本公司為激動同仁積極創造公司利潤並獎勵員工努力之成果，特訂定績效獎金辦法，績效獎金之計算係以稅後損益乘以獎金提撥比率，於年終發放給員工。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2 年度有勞動裁罰事件一案：此案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處分日期：112 年 2 月 8 號，處分字號：府勞動字第 11260080221 號，違反法規內容：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作之工資；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罰鍰金額：350,000。

於此案發生後，公司持續積極地加強主管及員工的教育訓練，使雙方皆能了解並正確的依照勞基法規行事，期能創造勞資和諧之關係。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室，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

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本公司已於112年依據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設置資安主管及1名資安人員，依據「上市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定期檢討制定資安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強化公司資通安全。

2. 資通安全政策

- 建立資訊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維持各資訊系統永續運作。
- 防止駭客、各種病毒入侵及破壞。
- 防止人為意圖不當及機敏資料外洩。
- 每年辦理一次內部資訊安全稽核。
- 設置適當之備份機制及備援計畫，並制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內容包含核心業務備援措施、應變作業程序、資源調配等。
- 針對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安全控制、人員進出管控、環境維護等項目建立適當的管理措施。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

(1)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機房內部備有環境監控系統，監控機房溫濕度。如有異常，系統會自動發報通知相關人員。
-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並設有緊急發電機以確保臨時停電時電腦系統可正常運作。

(2) 網路安全管理

- 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配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設備，控管網際網路的存取，可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3) 病毒防護與管理

- 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 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

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 PC。

(4)系統存取控制之管理

- 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需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室建立系統帳號，並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適當之授權。
- 帳號的密碼設置，需依規定採適當字數、特殊符號混雜。
- 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資訊室依人資離職通知，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 定期審查使用者帳號及權限，停用久未使用之帳號。

(5)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 系統備份：建置異地備份系統，採取日備份機制，以確保備份資料的安全。
- 災害復原演練：各系統每年實施一次演練，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由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並確認回復資料的正確性，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6)資訊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 訂定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程序，包含委外選商、監督管理及委外關係終止之相關規定，確保委外廠商執行委外作業時，具備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 訂定委外公司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於採購文件中載明服務水準協議(SLA)、資安要求及對委外廠商的資安稽核權。
- 公司於委外廠商終止或解除時，確認委外廠商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7)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 資安訓練：每月針對新進同仁實施資訊安全教育，以建立基礎資安觀念。
- 資安宣導：不定期提供資訊安全實例文件給同仁參考。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113 年 4 月 15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定地上權合約	台北市政府	自民國 73 年 5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23 年 5 月 10 日止	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	契約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 合約標的物：宜蘭晶英酒店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御盟晶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 合約標的物：御盟晶英酒店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 合約標的物：高雄捷絲旅(站前)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 合約標的物：高雄捷絲旅(中正)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 合約標的物：花蓮捷絲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悅澤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 合約標的物：三重捷絲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禾雅知旅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 合約標的物：台南捷絲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MINATO CREATE CO., LTD.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10 年	1. 合約標的物：JUST SLEETP OSAKA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宏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 合約標的物：墾丁捷絲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東森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 合約標的物：林口晶英薈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 合約標的物：桃園晶英酒店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 合約標的物：頭城晶泉丰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東森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 合約標的物：林口捷絲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A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2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2 年	1. 合約標的物：某會館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19 日止，計 18 年	1. 租賃標的物：萬企大樓 5~9 樓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 5%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國泰人壽	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23 年 3 月 11 日止，計 20 年	1. 租賃標的物：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D 公司	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20 年	1. 租賃標的物：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24 巷 8 號及 10 號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 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E 公司	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4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20 年	1. 租賃標的物：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 67 號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 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K 公司	自租金起算日(含當日)，計 20 年	1. 租賃標的物：台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471、471-1、498-1、472、472-1 地號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 3%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L 公司	自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計 2.6 年	1. 租賃標的物：知事官邸生活館 1 樓餐飲營業區及廚房區域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出租之租賃契約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計 5 年	1. 租賃標的物：晶華酒店地下第 4 及 5 層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無
保證信用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	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23 年 3 月 11 日止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43,912 作履約擔保。	無
保證信用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13 年 9 月 19 日止	本公司與 A 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	無
保證信用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至 113 年 11 月 5 日止	本公司與 K 簽訂承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26,965 作為履約擔保。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	國立故宮博物院	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畫」，而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 A. 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畫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B.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C.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D.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	A.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B.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畫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畫為調整基礎。 C.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D.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畫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1,352,408	1,416,891	2,962,533	2,550,569	3,004,3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053,111	1,866,636	1,627,935	1,476,078	1,373,293
無 形 資 產	20,923	20,923	20,923	20,923	20,923
其他資產(註2)	7,104,977	6,715,652	5,677,959	5,632,806	5,448,888
資 產 總 額	10,531,419	10,020,102	10,289,350	9,680,376	9,847,4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36,813	3,085,834	2,092,229	2,230,632
	分配後	3,416,617	3,645,017	3,671,074	3,378,191
非 流 動 負 債					尚未分配
		5,124,877	3,604,848	3,347,816	3,109,049
2,821,4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61,690	6,690,682	5,440,045	5,339,681
	分配後	8,541,494	7,249,865	7,018,890	6,487,24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69,729	3,329,420	4,849,305	4,340,695	4,587,444
股 本	1,274,020	1,274,020	1,274,032	1,274,032	1,274,032
資 本 公 積	222,196	222,196	222,383	222,383	222,3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87,704	2,146,542	3,776,699	3,115,712
	分配後	707,900	1,587,359	2,197,854	1,968,153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214,191)	(313,338)	(423,809)	(271,432)	(292,358)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269,729	3,329,420	4,849,305	4,340,695
	分配後	1,989,925	2,770,237	3,270,460	3,193,136
尚未分配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2,787,301	3,334,208	4,063,100	3,766,253	4,658,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664,508	2,492,767	2,219,658	2,066,655	1,949,026
無形資產	23,459	25,423	20,923	20,923	20,923
其他資產(註2)	5,856,931	5,101,951	4,707,771	4,635,122	4,002,464
資產總額	11,332,199	10,954,349	11,011,452	10,488,953	10,631,1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78,793	3,616,125	2,474,302	2,654,384
	分配後	3,858,597	4,175,308	4,053,147	3,801,943
非流動負債		3,688,196	3,374,944	3,128,775	2,840,1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73,981	7,304,321	5,849,246	5,783,159
	分配後	9,053,785	7,863,504	7,428,091	6,930,7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69,729	3,329,420	4,849,305	4,340,695
股本		1,274,020	1,274,020	1,274,032	1,274,032
資本公積		222,196	222,196	222,383	222,3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87,704	2,146,542	3,776,699	3,115,712
	分配後	707,900	1,587,359	2,197,854	1,968,153
其他權益		(214,191)	(313,338)	(423,809)	(271,432)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88,489	320,608	312,901	365,09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58,218	3,650,028	5,162,206	4,705,794
	分配後	2,278,414	3,090,845	3,583,361	3,558,23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二) 1.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5,012,078	3,930,343	3,598,851	4,680,067	5,775,067
營 業 毛 利	1,601,999	925,146	794,776	1,403,209	2,036,787
營 業 損 益	1,082,218	507,705	323,072	952,164	1,559,9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6,616	252,696	1,970,265	157,614	171,441
稅 前 淨 利	1,548,834	760,401	2,293,337	1,109,778	1,731,34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44,181	660,058	2,177,298	902,897	1,415,55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1,344,181	660,058	2,177,298	902,897	1,415,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7,899)	(100,875)	(98,429)	167,338	(21,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6,282	559,183	2,078,869	1,070,235	1,394,30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44,181	660,058	2,177,298	902,897	1,415,5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86,282	559,183	2,078,869	1,070,235	1,394,3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10.58	5.18	17.09	7.09	11.11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6,535,609	5,422,910	4,930,694	5,597,323	6,765,042
營 業 毛 利	2,188,623	1,530,440	1,332,233	1,864,617	2,514,142
營 業 損 益	1,263,103	734,073	538,189	1,221,038	1,843,1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7,893	147,062	1,863,346	83,150	65,548
稅 前 淨 利	1,630,996	881,135	2,401,535	1,304,188	1,908,68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84,865	732,868	2,239,779	1,015,703	1,526,67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1,384,865	732,868	2,239,779	1,015,703	1,526,6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6,835)	(101,227)	(98,120)	167,968	(21,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8,030	631,641	2,141,659	1,183,671	1,505,02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44,181	660,058	2,177,298	902,897	1,415,5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40,684	72,810	62,481	112,806	111,1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86,282	559,183	2,078,869	1,070,235	1,394,3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1,748	72,458	62,790	113,436	110,721
每 股 盈 餘 (元)	10.58	5.18	17.09	7.09	11.11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108 年	王照明、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9 年	王照明、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年	賴宗義、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	黃金連、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	黃金連、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95	66.77	52.87	55.16	53.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8.87	371.48	503.53	504.70	539.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3.29	45.92	141.60	114.34	123.20
	速動比率	60.74	44.33	139.00	110.76	120.43
	利息保障倍數	16.63	9.07	31.38	19.64	35.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6.89	29.16	26.28	29.06	30.41
	平均收現日數	13.57	12.52	13.89	12.56	12.00
	存貨週轉率 (次)	40.91	38.53	33.28	32.76	35.9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8.59	13.90	10.04	9.39	10.97
	平均銷貨日數	8.92	9.47	10.96	11.14	1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37	2.01	2.06	3.02	4.0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7	0.38	0.35	0.47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06	7.16	22.04	9.52	14.90
	權益報酬率 (%)	36.71	20.00	53.24	19.65	31.7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4.95	39.85	25.36	74.74
		稅前利益	121.57	59.69	180.01	87.11
	純益率 (%)	26.82	16.79	60.50	19.29	24.51
	每股盈餘 (元)	10.58	5.18	17.09	7.09	11.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0.53	27.93	(6.62)	85.35	63.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5.79	99.07	89.31	92.36	93.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35)	4.02	(6.74)	3.42	4.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2	4.37	6.32	2.81	2.19
	財務槓桿度	1.10	1.23	1.30	1.07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2. 本期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 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營收增加所致。
4. 本期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營收增加所致。
5. 本期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營收增加致營業利益、稅前利益及稅後淨利皆增加所致。
6.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因營運規劃所需，增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致
7. 本期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營收增加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60	66.68	53.12	55.14	53.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28.52	294.38	384.62	379.09	399.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09	92.20	164.21	141.89	163.86
	速動比率	103.59	88.73	161.23	138.21	160.89
	利息保障倍數	17.20	10.18	32.20	22.39	38.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6.07	25.78	25.83	31.50	32.78
	平均收現日數	14.00	14.15	14.13	11.58	11.13
	存貨週轉率(次)	15.77	18.07	22.37	33.06	36.5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5.32	12.52	10.55	9.90	11.51
	平均銷貨日數	23.14	20.19	16.31	11.04	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38	2.10	2.09	2.61	3.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49	0.45	0.52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24	7.27	20.95	9.90	14.85
	權益報酬率(%)	35.19	20.33	50.83	20.59	31.6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9.14	57.62	42.24	95.84
		稅前利益	128.02	69.16	188.50	102.37
	純益率(%)	21.19	13.51	45.43	18.15	22.57
	每股盈餘(元)	10.58	5.18	17.09	7.09	11.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21	28.19	7.07	80.59	64.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0.23	104.95	97.95	102.42	106.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1	4.91	(3.34)	5.28	6.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3	3.89	4.85	2.63	2.16
	財務槓桿度	1.09	1.15	1.17	1.05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2. 本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營運規劃所需，增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致。 3. 本期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 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5. 本期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營收增加致營業利益、稅前利益及稅後淨利皆增加所致。						

上開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李秀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果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潘思亮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40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進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核對入帳金額與計算表之一致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7,31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7%，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5,230	4	\$ 453,16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2,767,248	26	2,379,96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及八				
	動		694,837	7	644,25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923	-	9,1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09,364	2	176,98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二)	407,583	4	5,0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36	-	-	-
130X	存貨	六(六)	27,528	-	37,329	-
1410	預付款項		56,831	1	60,3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58,780	44	3,766,253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四)及八				
	流動		55,842	1	54,6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11,183	10	1,110,89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三)				
		(十四)及八	1,949,026	18	2,066,65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711,851	26	2,946,668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923	-	20,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8,115	-	32,3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84,973	1	490,073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72,413	56	6,722,700	64
1XXX	資產總計		\$ 10,631,193	100	\$ 10,488,953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86,714	1	\$ 86,71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615,853	6	667,670 6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九)		72,132	1	133,859 1
2170	應付帳款			251,744	2	281,2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133,804	11	935,76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2,856	3	263,67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六)		252,902	2	257,68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133	1	27,8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43,138</u>	<u>27</u>	<u>2,654,384</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8,229	-	9,8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825	-	6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554,554	24	2,755,678 2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七)				
		(十八)(二十九)		<u>275,519</u>	<u>2</u>	<u>362,507</u> <u>4</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40,127</u>	<u>26</u>	<u>3,128,775</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5,683,265</u>	<u>53</u>	<u>5,783,159</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274,032	12	1,274,032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22,383	2	222,38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274,032	12	1,274,03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432	3	423,80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7,923	17	1,417,871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92,358)	(3)	(271,43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587,444</u>	<u>43</u>	<u>4,340,695</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60,484</u>	<u>4</u>	<u>365,099</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4,947,928</u>	<u>47</u>	<u>4,705,794</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631,193</u>	<u>100</u>	\$ <u>10,488,95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十二)	\$	6,765,042	100	\$	5,597,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	4,250,900)	(63)	(	3,732,706)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14,142	37		1,864,617	33
營業費用	六(六)(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34,424)	(1)	(	32,773)	-
6200 管理費用		(	636,581)	(9)	(	610,806)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71,005)	(10)	(	643,579)	(11)
6900 營業利益			1,843,137	27		1,221,038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三)		58,553	1		30,05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39,722	1		52,0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五)	(	3,384)	-		49,2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	51,358)	(1)	(	60,9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015	-		12,7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548	1		83,150	1
7900 稅前淨利			1,908,685	28		1,304,18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382,012)	(6)	(	288,485)	(5)
8200 本期淨利		\$	1,526,673	22	\$	1,015,703	18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674)	-	\$	19,1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	39)	-	(	3,5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13)	-		15,5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931)	-		152,38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0,931)	-		152,38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644)	-	\$	167,96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5,029	22	\$	1,183,671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5,555	20	\$	902,89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1,118	2		112,806	2
		\$	1,526,673	22	\$	1,015,703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4,308	20	\$	1,070,235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721	2		113,436	2
		\$	1,505,029	22	\$	1,183,671	2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1.11	\$		7.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1.07	\$		7.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總計	總計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20	\$ 313,338	\$ 2,189,341	(\$ 423,809)	\$ 4,849,305	\$ 312,901	\$ 5,162,206	
本期淨利	-	-	-	-	902,897	-	902,897	112,806	1,015,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61	152,377	167,338	630	167,9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7,858	152,377	1,070,235	113,436	1,183,67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	-	(1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471	(110,471)	-	-	-	-	
現金股利	-	-	-	-	(1,578,845)	-	(1,578,845)	-	(1,578,845)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61,238)	(61,23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423,809	\$ 1,417,871	(\$ 271,432)	\$ 4,340,695	\$ 365,099	\$ 4,705,794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423,809	\$ 1,417,871	(\$ 271,432)	\$ 4,340,695	\$ 365,099	\$ 4,705,794	
本期淨利	-	-	-	-	1,415,555	-	1,415,555	111,118	1,526,6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1)	(20,926)	(21,247)	(397)	(21,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5,234	(20,926)	1,394,308	110,721	1,505,02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377)	152,377	-	-	-	-	
現金股利	-	-	-	-	(1,147,559)	-	(1,147,559)	-	(1,147,559)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115,336)	(115,33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271,432	\$ 1,837,923	(\$ 292,358)	\$ 4,587,444	\$ 360,484	\$ 4,947,9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908,685	\$ 1,304,1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五)	(982)	(8,0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22,015)	(12,786)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七)	594,130	590,217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26,928	24,3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93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748	(358)
清算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五)	(914)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九)(二十五)	197	(151)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1,547)	(3,584)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六)	51,358	60,983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三)	(58,553)	(30,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305)	449,925
應收票據		(5,802)	(4,245)
應收帳款		(32,384)	(14,376)
其他應收款		(9,108)	(92)
存貨		10,298	(9,722)
預付款項		3,551	(12,5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3,479)	(56,197)
應付票據		(50,050)	(24,785)
應付帳款		(29,460)	57,532
其他應付款		216,316	7,905
其他流動負債		29,321	2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32)	(9,5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12)	(3,7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8,671	2,305,161
收取之利息		50,493	22,494
收取之股利	六(七)	21,879	11,751
支付之利息		(51,353)	(61,266)
支付所得稅		(366,461)	(139,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3,229</u>	<u>2,139,040</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810,648)	(\$ 1,097,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740,351	1,054,5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258)	(12,4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0	7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218,700)	(176,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1	1,2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4)	(4,5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63	1,6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85)	(3,7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620)	(235,95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	2,8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6,208	6,6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8,481)	(5,5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65,213)	(211,6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147,559)	(1,578,845)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15,336)	(61,2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0,381)	(1,847,841)
匯率影響數		7,833	5,3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061	60,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169	392,6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5,230	\$ 453,1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55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50.01	50.0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4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51	51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3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Silks Denmark(BVI) Limited	Silks A/S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1、2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註1：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2：Silks A/S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0月31日，已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註銷，民國112年8月7日清算完竣。

註3：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於民國111年10月辦理現金減資計美金1,502仟元，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辦理完成。另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於民國112年8月31日經董事宣告解散，已於民國112年9月15日完成註銷。

註4：Silks Global於民國111年12月辦理現金減資計美金1,900仟元，退回股款計\$58,254，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辦理完成。

註5：晶華一品於民國112年第四季經董事會通過解散，相關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43年
電腦通訊設備	2年 ~ 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 15年
租賃物改良	5年 ~ 20年
其他設備	1年 ~ 27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2~3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無形資產

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提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

1. 本集團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1)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 (2) 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

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 (3) 品牌授權係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品牌授權予客戶使用，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另依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變動授權收入，於後續銷售發生時認列收入。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8,11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59,2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79	\$ 12,882
支票存款	13,739	13,421
活期存款	275,512	271,866
定期存款	-	5,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70,000	150,000
合計	<u>\$ 475,230</u>	<u>\$ 453,16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禮券定型化契約而需存入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計 \$129,847 及 \$166,031，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 \$634 及 \$481，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八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564,356 及 \$477,739，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 \$55,842 及 \$54,634，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757,285	\$ 2,360,774
評價調整	9,963	19,187
合計	<u>\$ 2,767,248</u>	<u>\$ 2,379,96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82	\$ 8,047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00	\$ 500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5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 \$500。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禮券	\$ 129,847	\$ 166,031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564,356	477,739
質押定期存款	634	481
合計	\$ 694,837	\$ 644,251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55,842	\$ 54,634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23,941	\$ 6,159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50,679 及 \$698,885。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923	\$ 9,121
應收帳款	\$ 210,550	\$ 178,166
減：備抵損失	(1,186)	(1,186)
合計	\$ 209,364	\$ 176,980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10,550	\$ 14,923	\$ 178,166	\$ 9,12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225,473、\$187,287 及 \$168,055。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168,078 及\$170,351，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923 及\$9,12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9,364 及\$176,980。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食品	\$ 18,544	\$ 29,310
飲料(含酒類)	8,984	8,019
合計	\$ 27,528	\$ 37,329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56,700 及\$1,112,126。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RHW)	\$ 1,111,183	\$ 1,110,890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RHW	\$ 22,015	\$ 12,786

3.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RHW	開曼群島	49%	49%	權益法

4.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RHW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312	\$ 19,949
非流動資產	446,936	446,936
流動負債	(5,317)	(1,135)
非流動負債	(3,224)	(2,638)
淨資產總額	<u>\$ 463,707</u>	<u>\$ 463,11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u>\$ 227,216</u>	<u>\$ 226,925</u>

註：帳面價值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差額為商譽。

綜合損益表

	RHW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u>\$ 46,771</u>	<u>\$ 24,102</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44,928</u>	<u>\$ 26,09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928</u>	<u>\$ 26,094</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21,879</u>	<u>\$ 11,751</u>

5. RHW 擁有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本集團持有該公司 49% 股權與 IHG 共同經營，透過與 IHG 之合作，拓展國際市場，開發 Regent 全球酒店品牌授權業務。

6.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647,150	\$ 30,295	\$ 18,024	\$ 22,008	\$ 175,108	\$ 453,639	\$ 1,240,769	\$ 12,931	\$ 4,873,396
累計折舊	-	(1,805,855)	(12,947)	(8,327)	(13,497)	-	(202,440)	(763,675)	-	(2,806,741)
	<u>\$ 273,472</u>	<u>\$ 841,295</u>	<u>\$ 17,348</u>	<u>\$ 9,697</u>	<u>\$ 8,511</u>	<u>\$ 175,108</u>	<u>\$ 251,199</u>	<u>\$ 477,094</u>	<u>\$ 12,931</u>	<u>\$ 2,066,655</u>
112年										
1月1日	\$ 273,472	\$ 841,295	\$ 17,348	\$ 9,697	\$ 8,511	\$ 175,108	\$ 251,199	\$ 477,094	\$ 12,931	\$ 2,066,655
增添	-	36,584	6,485	-	-	23,788	115	95,542	49,488	212,002
處分	-	(454)	(294)	-	(123)	-	(3,237)	(791)	-	(4,899)
重分類	-	17,500	114	1,095	142	2,243	400	32,376	(50,532)	3,338
折舊費用	-	(131,464)	(6,972)	(2,912)	(1,376)	-	(26,273)	(131,208)	-	(300,205)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26,928)	-	-	-	(26,928)
轉列費用數	-	-	-	-	-	-	-	-	(934)	(934)
淨兌換差額	-	-	-	-	-	-	-	(3)	-	(3)
12月31日	<u>\$ 273,472</u>	<u>\$ 763,461</u>	<u>\$ 16,681</u>	<u>\$ 7,880</u>	<u>\$ 7,154</u>	<u>\$ 174,211</u>	<u>\$ 222,204</u>	<u>\$ 473,010</u>	<u>\$ 10,953</u>	<u>\$ 1,949,026</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505,149	\$ 31,316	\$ 12,409	\$ 17,714	\$ 174,211	\$ 437,859	\$ 1,094,462	\$ 10,953	\$ 4,557,545
累計折舊	-	(1,741,688)	(14,635)	(4,529)	(10,560)	-	(215,655)	(621,452)	-	(2,608,519)
合計	<u>\$ 273,472</u>	<u>\$ 763,461</u>	<u>\$ 16,681</u>	<u>\$ 7,880</u>	<u>\$ 7,154</u>	<u>\$ 174,211</u>	<u>\$ 222,204</u>	<u>\$ 473,010</u>	<u>\$ 10,953</u>	<u>\$ 1,949,02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681,790	\$ 27,223	\$ 17,070	\$ 25,933	\$ 168,547	\$ 455,304	\$ 1,557,947	\$ 11,588	\$ 5,218,874
累計折舊	-	(1,758,585)	(16,374)	(8,305)	(15,633)	-	(177,903)	(1,022,416)	-	(2,999,216)
	<u>\$ 273,472</u>	<u>\$ 923,205</u>	<u>\$ 10,849</u>	<u>\$ 8,765</u>	<u>\$ 10,300</u>	<u>\$ 168,547</u>	<u>\$ 277,401</u>	<u>\$ 535,531</u>	<u>\$ 11,588</u>	<u>\$ 2,219,658</u>
111年										
1月1日	\$ 273,472	\$ 923,205	\$ 10,849	\$ 8,765	\$ 10,300	\$ 168,547	\$ 277,401	\$ 535,531	\$ 11,588	\$ 2,219,658
增添	-	41,066	10,414	4,495	177	27,621	285	88,410	21,568	194,036
處分	-	-	-	(928)	-	-	-	-	-	(928)
重分類	-	12,088	2,236	-	-	3,303	-	5,680	(20,225)	3,082
折舊費用	-	(135,064)	(6,151)	(2,635)	(1,966)	-	(26,487)	(152,523)	-	(324,826)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24,363)	-	-	-	(24,363)
淨兌換差額	-	-	-	-	-	-	-	(4)	-	(4)
12月31日	<u>\$ 273,472</u>	<u>\$ 841,295</u>	<u>\$ 17,348</u>	<u>\$ 9,697</u>	<u>\$ 8,511</u>	<u>\$ 175,108</u>	<u>\$ 251,199</u>	<u>\$ 477,094</u>	<u>\$ 12,931</u>	<u>\$ 2,066,65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647,150	\$ 30,295	\$ 18,024	\$ 22,008	\$ 175,108	\$ 453,639	\$ 1,240,769	\$ 12,931	\$ 4,873,396
累計折舊	-	(1,805,855)	(12,947)	(8,327)	(13,497)	-	(202,440)	(763,675)	-	(2,806,741)
合計	<u>\$ 273,472</u>	<u>\$ 841,295</u>	<u>\$ 17,348</u>	<u>\$ 9,697</u>	<u>\$ 8,511</u>	<u>\$ 175,108</u>	<u>\$ 251,199</u>	<u>\$ 477,094</u>	<u>\$ 12,931</u>	<u>\$ 2,066,655</u>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本期未有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大樓及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73 年至民國 12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44,553	\$ 926,671
建物	1,867,298	2,019,997
合計	<u>\$ 2,711,851</u>	<u>\$ 2,946,668</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2,118	\$ 64,745
建物	211,807	200,646
合計	<u>\$ 293,925</u>	<u>\$ 265,391</u>

2.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A.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 B.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93,204 及 \$59,53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8,213	\$ 58,50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720	5,39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6	312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43,658	20,146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97 (	151)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62,820 及 \$296,315。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請詳附註九(二)3.。

7.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0 及 \$32,142 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項。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8 年至 11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236,773	\$ 223,025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 382,966	\$ 323,555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0,874	\$ 217,772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75,124	149,986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119,750	81,987
超過3年但不超過4年	94,651	40,505
超過4年但不超過5年	47,229	24,480
超過5年	-	8,788
	\$ 707,628	\$ 523,518

(十一) 無形資產

	商標、特許權及品牌經營權	
	112年	111年
	成本	成本
1月1日/12月31日	\$ 20,923	\$ 20,92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取得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使用範圍如下：

1. 本公司擁有 Regent 在台灣地區之永久使用權，並可在海外拓展台灣 Regent 之行銷業務，IHG 也可在台灣推廣 Regent 業務。
2. 本公司不可冠上麗晶之商標在海外行銷、使用或授權該商標權。
3. 本公司僅能使用 Regent Taipei 之商標於台灣及海外相關零售通路行銷。
4. 本公司使用 Regent 網域之名稱僅限於 Regent Taiwan.com、Regent Taipei.com 或 Regent xxxx.com.tw。
5. 本公司若未來在台灣新設立 Regent Hotel，除 Regent Taipei 以外，均需依照 IHG 設立之品牌標準。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9,363	\$ 90,177
長期應收款	-	393,685
其他	5,610	6,211
合計	<u>\$ 84,973</u>	<u>\$ 490,073</u>

長期應收款主係出售 Regent Global 之部分子公司及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予 IHG 之應收款項，金額計美金 26,200 仟元，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收取美金 13,100 仟元(折合\$373,874)，剩餘金額考慮時間價值後，計美金 13,078 仟元(折合\$401,632)，預計於民國 113 年 1 月收款，業已轉至其他應收款項下。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86,714</u>	1.86%	樂富一號受益憑證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86,714</u>	1.68%	樂富一號受益憑證

有關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有關本集團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3,138	\$ 342,250
應付代收款(註)	367,280	192,285
應付營業稅	49,627	35,974
應付設備款	32,469	39,167
應付保險費	27,590	83,679
應付財產稅	18,210	18,375
應付廣告費	13,867	11,439
應付權利金	11,392	6,889
應付水電費	10,071	8,839
應付退休金	9,730	29,144
應付勞務費	7,200	4,529
其他	203,230	163,192
合計	<u>\$ 1,133,804</u>	<u>\$ 935,762</u>

註：主係代商店街租戶開立發票並調整抽成額後所需支付之代收款。

(十六)租賃負債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252,902	\$ 257,68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554,554	\$ 2,755,678

本期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九)。

(十七)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0,339)	(\$ 161,9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1,098	97,9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241)	(\$ 63,999)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61,997)	\$ 97,998	(\$ 63,999)
當期服務成本	(2,734)	-	(2,734)
利息(費用)收入	(2,106)	1,274	(832)
	(166,837)	99,272	(67,56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187)	-	(1,187)
經驗調整	34	479	513
	(1,153)	479	(674)
提撥退休基金	-	8,998	8,998
支付退休金	7,651	(7,651)	-
12月31日餘額	(\$ 160,339)	\$ 101,098	(\$ 59,24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90,170)	\$ 97,528	(\$ 92,642)
當期服務成本	(2,590)	-	(2,590)
利息(費用)收入	(1,331)	683	(648)
	(194,091)	98,211	(95,880)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843	-	7,843
經驗調整	3,129	8,162	11,291
	10,972	8,162	19,134
提撥退休基金	-	12,747	12,747
支付退休金	21,122	(21,122)	-
12月31日餘額	(\$ 161,997)	\$ 97,998	(\$ 63,999)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1.2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3.00%	2.00% ~ 3.00%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762) \$ 12,138 \$ 10,480 (\$ 10,223)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362) \$ 12,772 \$ 11,046 (\$ 10,7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566。
-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加權平均存續區間為 8 至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29,076
未來2年	10,544
未來3年	11,005
未來4年	11,088
未來5年	9,218
未來6~10年	48,816
	<u>\$ 119,747</u>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905 及\$55,143。
- 3.Silks Global 集團採確定提撥制度，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計入當期費用。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上開公司依相關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 及\$69。
- 4.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八)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241	\$ 63,999
存入保證金	168,078	170,351
應付稅款	23,662	95,707
除役負債	24,538	32,450
合計	<u>\$ 275,519</u>	<u>\$ 362,507</u>

- 1.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 2.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及會員儲存金。
- 3.應付稅款係財政部國稅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提供民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110 年度營業稅、民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房屋稅分期繳納稅款一年以上到期之部分。

4.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除役負債變動如下：

	除役負債	
	112年	111年
1月1日餘額	\$ 32,450	\$ 32,450
本期實際支付數	(639)	-
本期轉列其他收入	(7,273)	-
12月31日餘額	<u>\$ 24,538</u>	<u>\$ 32,450</u>

(十九)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12月31日	<u>127,403仟股</u>	<u>127,403仟股</u>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0 年度股利計 \$1,578,845，另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471	
現金股利	1,578,845	\$ 12.3925
合計	<u>\$ 1,689,328</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1 年度股利計 \$1,147,559，另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52,377)	
現金股利	1,147,559	\$ 9.0073
合計	<u>\$ 995,182</u>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2 年度股利計 \$1,450,116，另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0,926	
現金股利	1,450,116	\$ 11.3821
合計	<u>\$ 1,471,042</u>	

前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二)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3,313,245	\$ 2,829,445
客房服務收入	2,504,117	1,896,333
技術服務收入	203,336	214,884
其他服務收入	124,605	110,081
小計	6,145,303	5,050,743
租賃收入	619,739	546,580
合計	\$ 6,765,042	\$ 5,597,323

註：其他服務收入分別表列於附註十四(三)餐飲部門、客房部門、租賃部門及技術服務及經營管理部門中。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境外地區	
112年度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技術服務	合計
收入	\$ 3,313,833	\$ 2,509,646	\$ 196,539	\$ 124,605	\$ 9,896	\$ 6,154,519
內部交易之收入	(588)	(5,529)	(3,099)	-	-	(9,21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313,245	\$ 2,504,117	\$ 193,440	\$ 124,605	\$ 9,896	\$ 6,145,303

	台灣				境外地區	
111年度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技術服務	合計
收入	\$ 2,829,928	\$ 1,902,370	\$ 188,891	\$ 110,081	\$ 29,092	\$ 5,060,362
內部交易之收入	(483)	(6,037)	(3,099)	-	-	(9,61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829,445	\$ 1,896,333	\$ 185,792	\$ 110,081	\$ 29,092	\$ 5,050,743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並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615,853	\$ 667,670	\$ 725,265
-流動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非流動	8,229	9,891	8,493
合計	\$ 624,082	\$ 677,561	\$ 733,758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流動	\$ 420,769	\$ 434,937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941	\$ 6,159
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19,531	14,330
長期應收款利息	8,060	7,558
銀行存款利息	7,021	2,005
合計	<u>\$ 58,553</u>	<u>\$ 30,052</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1,071	\$ 11,799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11,547	3,584
其他	17,104	36,633
合計	<u>\$ 39,722</u>	<u>\$ 52,016</u>

交通部觀光局及經濟部商業司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觀光旅館業，提供必要營運負擔、員工薪資補貼及婚宴餐飲補助，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相關政府補助收入分別計\$0 及\$9,000。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賠償損失	(\$ 24,0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982	8,047
清算子公司利益	91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748)	358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197)	151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722	40,853
什項支出	(57)	(130)
合計	<u>(\$ 3,384)</u>	<u>\$ 49,279</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48,213	\$ 58,503
銀行借款	1,555	1,162
其他	1,590	1,318
合計	<u>\$ 51,358</u>	<u>\$ 60,983</u>

(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67,928	\$ 294,151	\$ 1,762,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5,137	15,068	300,2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93,674	251	293,925
	<u>\$ 2,046,739</u>	<u>\$ 309,470</u>	<u>\$ 2,356,209</u>

	111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260,211	\$ 304,067	\$ 1,564,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1,315	13,511	324,82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5,177	214	265,391
	<u>\$ 1,836,703</u>	<u>\$ 317,792</u>	<u>\$ 2,154,495</u>

(二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233,389	\$ 243,283	\$ 1,476,672
勞健保費用	123,778	21,562	145,340
退休金費用	57,241	10,259	67,500
其他用人費用	53,520	19,047	72,567
	<u>\$ 1,467,928</u>	<u>\$ 294,151</u>	<u>\$ 1,762,079</u>

	111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060,707	\$ 254,404	\$ 1,315,111
勞健保費用	107,916	21,634	129,550
退休金費用	47,657	10,793	58,450
其他用人費用	43,931	17,236	61,167
	<u>\$ 1,260,211</u>	<u>\$ 304,067</u>	<u>\$ 1,564,2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董事酬勞不高於 0.5%。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606 及 \$58,71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61 及\$5,87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0.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91,606 及\$9,16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將以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9,677	\$ 271,0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1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994)	(1,0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386,683	291,1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71)	1,208
課稅損失	-	(3,867)
遞延所得稅總額	(4,671)	(2,659)
所得稅費用	\$ 382,012	\$ 288,48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9)	(\$ 3,55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1,737	\$ 260,838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269	7,5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994)	(1,0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134
所得稅費用	\$ 382,012	\$ 288,485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重分類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256	(\$ 283)	\$ -	\$ -	\$ 2,973
設定地上權	1,635	(99)	-	-	1,536
其他應付款	1,056	4,769	-	-	5,825
IFRS16認列影響數	1,467	(125)	-	-	1,3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65	6	-	-	3,471
其他	1,924	583	-	-	2,507
-課稅損失	19,554	907	-	-	20,461
小計	32,357	5,758	-	-	38,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699)	(1,087)	(39)	-	(1,825)
小計	(699)	(1,087)	(39)	-	(1,825)
合計	\$ 31,658	\$ 4,671	(\$ 39)	\$ -	\$ 36,290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重分類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4,753	(\$ 1,902)	(\$ 3,550)	\$ 699	\$ -
遞延收入	2,800	456	-	-	3,256
設定地上權	1,735	(100)	-	-	1,635
其他應付款	1,122	(66)	-	-	1,056
IFRS16認列影響數	1,190	277	-	-	1,4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85	(20)	-	-	3,465
其他	1,777	147	-	-	1,924
-課稅損失	15,687	3,867	-	-	19,554
小計	32,549	2,659	(3,550)	699	32,3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	-	(699)	(699)
小計	-	-	-	(699)	(699)
合計	\$ 32,549	\$ 2,659	(\$ 3,550)	\$ -	\$ 31,658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9年	\$ 36,251	\$ 36,251	\$ -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42,183	42,183	-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19,336	19,336	-	民國121年
民國112年	4,537	4,537	-	民國122年
	<u>\$ 102,307</u>	<u>\$ 102,307</u>	<u>\$ -</u>	

11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9年	\$ 36,251	\$ 36,251	\$ -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42,183	42,183	-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19,336	19,336	-	民國121年
	<u>\$ 97,770</u>	<u>\$ 97,770</u>	<u>\$ -</u>	

5.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769,161 及\$765,146。
6. 晶華一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所得稅 25%之稅率徵收；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8. 財政部國稅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提供民國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期繳納，本公司已開立支票，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72,592 及\$156,314，並依流動性分別帳列「應付票據」\$53,133 及\$83,722、「其他非流動負債」\$19,459 及\$72,592。

(三十)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15,555	127,403	\$ 11.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15,555	127,4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15,555	127,862	\$ 11.07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02,897	127,403	\$ 7.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02,897	127,4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2,897	127,793	\$ 7.07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2,002	\$ 194,0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167	21,4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469)	(39,167)
本期支付現金	\$ 218,700	\$ 176,324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6,714	\$ 170,351	\$ 3,013,365	\$ 3,270,43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273)	(265,213)	(267,486)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93,204	93,204
使用權資產減少	-	-	(33,900)	(33,900)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	48,213	48,213
支付利息	-	-	(48,213)	(48,213)
12月31日	<u>\$ 86,714</u>	<u>\$ 168,078</u>	<u>\$ 2,807,456</u>	<u>\$ 3,062,248</u>

111年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3,904	\$ 169,258	\$ 3,203,167	\$ 3,456,32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10	1,093	(211,661)	(207,758)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59,536	59,536
使用權資產減少	-	-	(5,235)	(5,235)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	58,503	58,503
支付利息	-	-	(58,803)	(58,803)
IFRS16租金減讓利益	-	-	(32,142)	(32,142)
12月31日	<u>\$ 86,714</u>	<u>\$ 170,351</u>	<u>\$ 3,013,365</u>	<u>\$ 3,270,430</u>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0,960	\$ 51,212
退職後福利	432	538
總計	<u>\$ 51,392</u>	<u>\$ 51,75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144,911	\$ 144,477	短期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129,847	166,031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 約保證信託專戶
-定期存款	634	481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130,481	166,5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43,912	42,654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11,830	11,880	合作保證金
- "	100	100	加油費保證金
小計	55,842	54,6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243,278	259,225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 期票券額度擔保
合計	\$ 574,512	\$ 624,8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一)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1)榮江股份有限 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 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 率計算
(2)御盟晶英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御盟晶英酒店	"	"
(3)悅寶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	"
(4)悅寶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	"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5)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6)悅澤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	"
(7)禾雅知旅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捷絲旅	"	"
(8)MINATO CREATE CO., LTD.	JUST SLEEP OSAKA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10年	"
(9)宏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墾丁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10)東森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晶英薈旅	"	"
(11)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晶英酒店	"	"
(12)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頭城晶泉丰旅	"	"
(13)東森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捷絲旅	"	"

2. 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及 權 利 金 計 算
A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又於民國112年8月續約至民國123年12月31日，計22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契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1)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5%
(2)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3)D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4巷8號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22年10月31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4)E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至124年11月30日止，計20年	"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5)K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471、471-1、498-1、472、472-1地號	自租金起算日(含當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3%
(6)L公司	知事官邸生活館1樓餐飲營業區及廚房區域	自民國111年8月31日至114年4月30日止，計2.6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止，計5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43,912 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23 年 3 月 11 日止。
6. 本公司與 A 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13 年 9 月 19 日止。
7. 本公司與 K 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6,965 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至 113 年 11 月 5 日止。
8.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 94 年 12 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 (1)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 (2)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A. 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 B.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 C.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 D.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

(3)限制條款：

A.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B.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C.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D.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9.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九)、(十)及(十六)說明。

10. 子公司-FIH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FML」)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與 IHG 及 RHW 簽訂股東協議合約，內容包括 RHW 未來之內部管理運作、相關成本費用分攤、Regent 品牌發展規劃及使用限制、財務審計資訊及股權買賣之相關事項等，其中並約定股東雙方於民國 115 年至民國 122 年間對 FML 所持有之 RHW 49%股權，FML 有向 IHG 出售之權利，IHG 亦有向 FML 購買之權利，交易價格以「行使權利之前一年度依合約約定調節後營業收入之 11 倍」計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一)4.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7,248	\$ 2,379,9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5,230	453,1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94,837	644,251
應收票據	14,923	9,121
應收帳款	209,364	176,980
其他應收款	407,583	5,0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5,842	54,634
長期應收款	-	393,685
存出保證金	79,363	90,177
	<u>\$ 4,704,890</u>	<u>\$ 4,207,546</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6,714	\$ 86,714
應付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95,794	229,566
應付帳款	251,744	281,204
其他應付款	1,133,804	935,762
存入保證金	168,078	170,351
	<u>\$ 1,736,134</u>	<u>\$ 1,703,597</u>
租賃負債-流動	<u>\$ 252,902</u>	<u>\$ 257,687</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554,554</u>	<u>\$ 2,755,67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64	30.71	\$ 60,314
美金：日幣	10,069	141.39	309,219
歐元：美金	1,947	1.1065	66,15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4,852	30.71	1,684,494
日幣：新台幣	1,424,482	0.2172	309,397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00	30.71	\$ 58,349
美金：日幣	9,629	132.14	295,707
歐元：美金	1,567	1.0655	51,27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4,204	30.71	1,664,594
日幣：新台幣	1,273,683	0.2324	296,004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9,722 及 \$40,85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03	\$	-
美金：日幣	1%	3,092		-
歐元：美金	1%	662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845
日幣：新台幣	1%	-		3,094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83	\$	-
美金：日幣	1%	2,957		-
歐元：美金	1%	513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646
日幣：新台幣	1%	-		2,960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債務及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此等債務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債務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672及\$23,800。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未予認列。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3,632,205 及 \$3,140,08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2,134,262	\$ 2,480,597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6,714	\$ -	\$ -
應付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72,132	23,662	-
應付帳款	251,744	-	-
其他應付款	1,133,804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97,317	306,895	2,457,223
存入保證金	-	-	168,07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6,714	\$ -	\$ -
應付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133,859	72,045	23,662
應付帳款	281,204	-	-
其他應付款	935,762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05,722	300,661	2,703,782
存入保證金	-	-	170,351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767,248	\$ -	\$ -	\$ 2,767,2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79,961	\$ -	\$ -	\$ 2,379,9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		

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金額非屬重大，故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

4.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3,299,614	\$ 2,575,227	\$ 215,633	\$ 674,568	\$ -	\$ -	\$ 6,765,042
內部收入	588	5,529	3,099	495	-	(9,711)	-
部門收入	<u>\$ 3,300,202</u>	<u>\$ 2,580,756</u>	<u>\$ 218,732</u>	<u>\$ 675,063</u>	<u>\$ -</u>	<u>(\$ 9,711)</u>	<u>\$ 6,765,042</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478,131</u>	<u>\$ 840,093</u>	<u>\$ 119,211</u>	<u>\$ 405,839</u>	<u>(\$ 137)</u>	<u>\$ -</u>	<u>\$ 1,843,137</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	<u>\$ 138,790</u>	<u>\$ 408,996</u>	<u>\$ 2,106</u>	<u>\$ 44,204</u>	<u>\$ 34</u>	<u>\$ -</u>	<u>\$ 594,130</u>
	111年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2,871,215	\$ 1,895,224	\$ 214,884	\$ 616,000	\$ -	\$ -	\$ 5,597,323
內部收入	483	6,037	3,099	494	-	(10,113)	-
部門收入	<u>\$ 2,871,698</u>	<u>\$ 1,901,261</u>	<u>\$ 217,983</u>	<u>\$ 616,494</u>	<u>\$ -</u>	<u>(\$ 10,113)</u>	<u>\$ 5,597,323</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312,222</u>	<u>\$ 444,823</u>	<u>\$ 104,436</u>	<u>\$ 359,688</u>	<u>(\$ 131)</u>	<u>\$ -</u>	<u>\$ 1,221,038</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	<u>\$ 143,662</u>	<u>\$ 403,403</u>	<u>\$ 1,896</u>	<u>\$ 41,221</u>	<u>\$ 35</u>	<u>\$ -</u>	<u>\$ 590,217</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1,843,137	\$ 1,221,0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548	83,1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1,908,685</u>	<u>\$ 1,304,188</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餐旅服務、租賃及技術服務等業務，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5,874,841	\$	4,766,439
租賃收入		674,568		616,000
技術服務收入		215,633		214,884
合計	\$	6,765,042	\$	5,597,323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755,146	\$ 4,687,393	\$ 5,568,231	\$ 5,040,308
其他	9,896	17	29,092	149
合計	\$ 6,765,042	\$ 4,687,410	\$ 5,597,323	\$ 5,040,457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03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核對入帳金額與計算表之一致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7,277 仟元；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265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038	1 \$ 29,89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497,716	25 2,053,377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及八		
	動		166,757	2 216,08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533	- 9,1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1,074	2 159,57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87	- 1,6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94	- 9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30	- - -
130X	存貨	六(六)	22,755	- 31,409 -
1410	預付款項		44,772	1 48,4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04,356	31 2,550,569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四)及八		
	流動		55,742	1 54,5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593,346	26 2,540,479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73,293	14 1,476,07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698,313	27 2,931,139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923	- 20,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7,654	- 12,8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333	1 93,3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43,104	69 7,129,807 74
1XXX	資產總計		\$ 9,847,460	100 \$ 9,680,376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505,923	5	\$ 545,737	6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六)	72,045	1	130,149	1
2170	應付帳款		225,837	2	252,16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06	-	2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06,092	10	811,36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68	-	3,0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9,849	3	205,74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三)	251,011	3	255,36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965	1	26,7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38,596	25	2,230,632	2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8,229	-	9,8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825	-	6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542,776	26	2,742,009	2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四)				
		(十五)(二十六)	268,590	2	356,45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21,420	28	3,109,049	32
2XXX	負債總計		5,260,016	53	5,339,681	55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4,032	13	1,274,032	13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22,383	2	222,383	2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4,032	13	1,274,032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432	3	423,80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7,923	19	1,417,871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2,358)	(3)	(271,432)	(3)
3XXX	權益總計		4,587,444	47	4,340,695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47,460	100	\$ 9,680,37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十九)及七	\$ 5,775,067 100	\$ 4,680,0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四)(二十四)(二十五)	(3,738,280) (65)	(3,276,858) (7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36,787 35	1,403,209 30
營業費用	六(六)(十四)(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4,424) -	(32,772) (1)
6200 管理費用		(442,456) (8)	(418,273)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6,880) (8)	(451,045) (10)
6900 營業利益		1,559,907 27	952,16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	24,638 -	10,5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7,646 1	46,7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21,557) -	(7,52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三)	(49,544) (1)	(59,5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80,258 3	152,29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441 3	157,614 4
7900 稅前淨利		1,731,348 30	1,109,77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15,793) (6)	(206,881) (5)
8200 本期淨利		\$ 1,415,555 24	\$ 902,897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96 -	\$ 17,75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8) -	7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9) -	(3,5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1) -	14,9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26) -	152,377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926) -	152,37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247) -	\$ 167,33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4,308 24	\$ 1,070,235 2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1	\$ 7.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7	\$ 7.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20	\$ 313,338	\$ 2,189,341	(\$ 423,809)	\$ 4,849,305
本期淨利	-	-	-	-	902,897	-	902,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61	152,377	167,3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7,858	152,377	1,070,23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	-	(1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471	(110,471)	-	-
現金股利	-	-	-	-	(1,578,845)	-	(1,578,84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423,809	\$ 1,417,871	(\$ 271,432)	\$ 4,340,695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423,809	\$ 1,417,871	(\$ 271,432)	\$ 4,340,695
本期淨利	-	-	-	-	1,415,555	-	1,415,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1)	(20,926)	(21,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5,234	(20,926)	1,394,30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377)	152,377	-	-
現金股利	-	-	-	-	(1,147,559)	-	(1,147,55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271,432	\$ 1,837,923	(\$ 292,358)	\$ 4,587,4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31,348	\$ 1,109,7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	3,506)	(7,4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80,258) (152,294)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529,303	533,497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22,028	18,4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93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773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九)(二十二)	197	(151)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	10,428) (2,643)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三)	49,544	59,529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	(	24,638) (10,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0,833) 508,944
應收票據		(	5,412) (4,245)
應收帳款		(	31,498) (16,6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 (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14) (322)
存貨			8,654 (9,102)
預付款項			3,695 (16,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9,814) (37,049)
應付票據		(	46,427) (22,941)
應付帳款		(	26,330) 50,1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6 (2,961)
其他應付款			211,399 (20,91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490) 3,058
其他流動負債			29,172 475
合約負債-非流動		(	1,662) 1,3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434) (9,5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912) (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9,621	1,971,895
收取之利息		24,638	10,570
收取之股利		105,987	62,421
支付之利息		(	49,544) (59,529)
支付所得稅		(	294,404) (81,6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6,298	1,903,738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594,600)	(\$ 284,2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643,926	228,5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258)	(12,4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0	77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	58,2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66,323)	(113,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4)	(4,4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10	5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92)	(2,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431)	(129,6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6,208	6,7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8,481)	(5,07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62,892)	(209,7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147,559)	(1,578,8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2,724)	(1,786,9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143	(12,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95	42,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038	\$ 29,8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

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43年
電腦通訊設備	2年 ~ 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7年 ~ 15年
租賃物改良	5年 ~ 20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2~3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

1. 本公司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2) 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3) 品牌授權係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品牌授權予客戶使用，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另依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變動授權收入，於後續銷售發生時認列收入。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3,1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90	\$ 10,286
支票存款	13,228	13,213
活期存款	30,720	6,396
合計	<u>\$ 57,038</u>	<u>\$ 29,89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禮券定型化契約而需存入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計\$106,565 及\$157,734，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八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分別計\$60,192 及\$58,349，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55,742 及\$54,534，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488,584	\$ 2,039,226
評價調整	9,132	14,151
合計	<u>\$ 2,497,716</u>	<u>\$ 2,053,37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506	\$ 7,404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00	\$ 500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5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 \$500。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禮券	\$ 106,565	\$ 157,734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60,192	58,349
合計	\$ 166,757	\$ 216,083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55,742	\$ 54,534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7,333	\$ 343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22,499 及 \$270,617。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4,533	\$ 9,121
應收帳款	\$ 192,260	\$ 160,762
減：備抵損失	(1,186)	(1,186)
	<u>\$ 191,074</u>	<u>\$ 159,57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192,260	\$ 14,533	\$ 160,762	\$ 9,12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206,793、\$169,883 及 \$148,989。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167,261 及\$169,534，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533 及\$9,121；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1,074 及\$159,576。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食品	\$ 15,082	\$ 24,857
飲料(含酒類)	7,673	6,552
	<u>\$ 22,755</u>	<u>\$ 31,409</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13,503 及\$990,606。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對子公司之投資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 377,511	\$ 371,935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	151,374	154,506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309,397	296,004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70,570	53,44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Global)	<u>1,684,494</u>	<u>1,664,594</u>
	<u>\$ 2,593,346</u>	<u>\$ 2,540,479</u>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損)益份額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天祥晶華	\$ 98,924	\$ 102,401
故宮晶華	(3,132)	(14,356)
Silks	33,477	40,283
晶華公寓大廈	30,247	29,149
Silks Global	<u>20,742</u>	<u>(5,183)</u>
	<u>\$ 180,258</u>	<u>\$ 152,294</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Silks Global 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辦理現金減資計美金 1,900 仟元，退回股款計\$58,254，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完成。
5. Silks Global 之子公司 Silks A/S 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註銷，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清算完竣。
6. Silks Global 之子公司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於民國 111 年 10 月辦理現金減資計美金 1,502 仟元，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完成。另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經董事宣告解散，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完成註銷。
7. 民國 111 年度 Silks Global 之子公司 Silks A/S 之投資損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1,923,843	\$ 27,050	\$ 12,434	\$ 21,832	\$ 147,997	\$ 453,639	\$ 820,373	\$ 11,422	\$ 3,545,647
累計折舊	-	(1,316,513)	(12,195)	(7,794)	(13,473)	-	(202,440)	(517,154)	-	(2,069,569)
	<u>\$ 127,057</u>	<u>\$ 607,330</u>	<u>\$ 14,855</u>	<u>\$ 4,640</u>	<u>\$ 8,359</u>	<u>\$ 147,997</u>	<u>\$ 251,199</u>	<u>\$ 303,219</u>	<u>\$ 11,422</u>	<u>\$ 1,476,078</u>
112年										
1月1日	\$ 127,057	\$ 607,330	\$ 14,855	\$ 4,640	\$ 8,359	\$ 147,997	\$ 251,199	\$ 303,219	\$ 11,422	\$ 1,476,078
增添	-	35,809	6,485	-	-	17,935	115	59,258	40,474	160,076
處分	-	(454)	(294)	-	-	-	(3,237)	(788)	-	(4,773)
重分類	-	17,500	114	-	142	2,243	400	22,153	(40,309)	2,243
折舊費用	-	(108,050)	(6,182)	(1,980)	(1,346)	-	(26,273)	(93,538)	-	(237,369)
轉列費用數	-	-	-	-	-	-	-	-	(934)	(934)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22,028)	-	-	-	(22,028)
12月31日	<u>\$ 127,057</u>	<u>\$ 552,135</u>	<u>\$ 14,978</u>	<u>\$ 2,660</u>	<u>\$ 7,155</u>	<u>\$ 146,147</u>	<u>\$ 222,204</u>	<u>\$ 290,304</u>	<u>\$ 10,653</u>	<u>\$ 1,373,293</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1,781,068	\$ 28,072	\$ 5,724	\$ 17,714	\$ 146,147	\$ 437,859	\$ 644,735	\$ 10,653	\$ 3,199,029
累計折舊	-	(1,228,933)	(13,094)	(3,064)	(10,559)	-	(215,655)	(354,431)	-	(1,825,736)
	<u>\$ 127,057</u>	<u>\$ 552,135</u>	<u>\$ 14,978</u>	<u>\$ 2,660</u>	<u>\$ 7,155</u>	<u>\$ 146,147</u>	<u>\$ 222,204</u>	<u>\$ 290,304</u>	<u>\$ 10,653</u>	<u>\$ 1,373,293</u>
									未完工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1,956,325	\$ 27,091	\$ 13,630	\$ 25,933	\$ 141,061	\$ 455,304	\$ 1,040,225	\$ 6,900	\$ 3,793,526
累計折舊	-	(1,290,317)	(16,287)	(6,784)	(15,632)	-	(177,903)	(658,668)	-	(2,165,591)
	<u>\$ 127,057</u>	<u>\$ 666,008</u>	<u>\$ 10,804</u>	<u>\$ 6,846</u>	<u>\$ 10,301</u>	<u>\$ 141,061</u>	<u>\$ 277,401</u>	<u>\$ 381,557</u>	<u>\$ 6,900</u>	<u>\$ 1,627,935</u>
111年										
1月1日	\$ 127,057	\$ 666,008	\$ 10,804	\$ 6,846	\$ 10,301	\$ 141,061	\$ 277,401	\$ 381,557	\$ 6,900	\$ 1,627,935
增添	-	40,971	8,170	-	-	22,279	285	42,340	18,494	132,539
重分類	-	12,088	1,367	-	-	3,093	-	517	(13,972)	3,093
折舊費用	-	(111,737)	(5,486)	(2,206)	(1,942)	-	(26,487)	(121,195)	-	(269,053)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8,436)	-	-	-	(18,436)
12月31日	<u>\$ 127,057</u>	<u>\$ 607,330</u>	<u>\$ 14,855</u>	<u>\$ 4,640</u>	<u>\$ 8,359</u>	<u>\$ 147,997</u>	<u>\$ 251,199</u>	<u>\$ 303,219</u>	<u>\$ 11,422</u>	<u>\$ 1,476,07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1,923,843	\$ 27,050	\$ 12,434	\$ 21,832	\$ 147,997	\$ 453,639	\$ 820,373	\$ 11,422	\$ 3,545,647
累計折舊	-	(1,316,513)	(12,195)	(7,794)	(13,473)	-	(202,440)	(517,154)	-	(2,069,569)
	<u>\$ 127,057</u>	<u>\$ 607,330</u>	<u>\$ 14,855</u>	<u>\$ 4,640</u>	<u>\$ 8,359</u>	<u>\$ 147,997</u>	<u>\$ 251,199</u>	<u>\$ 303,219</u>	<u>\$ 11,422</u>	<u>\$ 1,476,078</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四)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大樓及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73 年至民國 12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31,015	\$ 911,142
建物	1,867,298	2,019,997
合計	<u>\$ 2,698,313</u>	<u>\$ 2,931,139</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0,127	\$ 63,798
建物	211,807	200,646
合計	<u>\$ 291,934</u>	<u>\$ 264,444</u>

2.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93,204 及 \$59,53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954	\$ 58,21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837	3,55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30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43,550	20,064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97	(151)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8,233 及 \$291,845。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請詳附註九(二)3。
7. 本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0 及 \$31,098 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項。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8 年至民國 11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235,976	\$ 222,228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 382,966	\$ 323,555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9,582	\$ 216,7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74,079	149,324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119,064	81,571
超過3年但不超過4年	94,023	40,447
超過4年但不超過5年	46,856	24,480
超過5年	-	8,788
	\$ 703,604	\$ 521,345

(十一)無形資產

	商標、特許權及品牌經營權	
	112年	111年
	成本	成本
1月1日/12月31日	\$ 20,923	\$ 20,92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取得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使用範圍如下：

1. 本公司擁有 Regent 在台灣地區之永久使用權，並可在海外拓展台灣 Regent 之行銷業務，IHG 也可在台灣推廣 Regent 業務。
2. 本公司不可冠上麗晶之商標在海外行銷、使用或授權該商標權。
3. 本公司僅能使用 Regent Taipei 之商標於台灣及海外相關零售通路行銷。
4. 本公司使用 Regent 網域之名稱僅限於 Regent Taiwan.com、Regent Taipei.com 或 Regentxxxx.com.tw。
5. 本公司若未來在台灣新設立 Regent Hotel，除 Regent Taipei 以外，均需依照 IHG 設立之品牌標準。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代收款(註)	\$ 367,280	\$ 192,28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8,051	272,625
應付營業稅	43,294	30,364
應付設備款	28,295	34,542
應付保險費	22,396	76,640
應付財產稅	16,838	16,978
應付廣告費	13,865	11,439
應付水電費	9,450	8,350
應付退休金	9,244	27,743
其他	187,379	140,402
	<u>\$ 1,006,092</u>	<u>\$ 811,368</u>

註：主係代商店街租戶開立發票並調整抽成額後所需支付之代收款。

(十三) 租賃負債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u>\$ 251,011</u>	<u>\$ 255,366</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542,776</u>	<u>\$ 2,742,009</u>

本期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九)。

(十四)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550)	(\$ 141,2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6,421	82,5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129)	(\$ 58,75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41,295)	\$ 82,536	(\$ 58,759)
當期服務成本	(2,642)	-	(2,642)
利息(費用)收入	(1,837)	1,073	(764)
	(145,774)	83,609	(62,16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03)	-	(1,003)
經驗調整	781	418	1,199
	(222)	418	196
提撥退休基金	-	8,840	8,840
支付退休金	6,446	(6,446)	-
12月31日餘額	(\$ 139,550)	\$ 86,421	(\$ 53,129)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69,434)	\$ 83,415	(\$ 86,019)
當期服務成本	(2,496)	-	(2,496)
利息(費用)收入	(1,186)	584	(602)
	(173,116)	83,999	(89,117)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611	-	6,611
經驗調整	4,088	7,052	11,140
	10,699	7,052	17,751
提撥退休基金	-	12,607	12,607
支付退休金	21,122	(21,122)	-
12月31日餘額	(\$ 141,295)	\$ 82,536	(\$ 58,75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941)	\$ 10,257	\$ 8,826	(\$ 8,612)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425)	\$ 10,768	\$ 9,268	(\$ 9,03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406。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25,999
未來2年	9,172
未來3年	9,840
未來4年	10,468
未來5年	8,443
未來6~10年	42,227
	<u>\$ 106,14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171 及\$46,510。

(十五)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129	\$ 58,759
存入保證金	167,261	169,534
應付稅款	23,662	95,707
除役負債	24,538	32,450
	<u>\$ 268,590</u>	<u>\$ 356,450</u>

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2. 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及會員儲存金。

3. 應付稅款係財政部國稅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提供民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110 年度營業稅、民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房屋稅分期繳納稅款一年以上到期之部分。

4.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除役負債變動如下：

	除役負債	
	112年	111年
1月1日餘額	\$ 32,450	\$ 32,450
本期實際支付數	(639)	-
本期轉列其他收入	(7,273)	-
12月31日餘額	<u>\$ 24,538</u>	<u>\$ 32,450</u>

(十六)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12月31日	127,403仟股	127,403仟股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 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0 年度股利計\$1,578,845，另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471	
現金股利	1,578,845	\$ 12.3925
合計	<u>\$ 1,689,328</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1 年度股利計\$1,147,559，另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52,377)	
現金股利	1,147,559	\$ 9.0073
合計	<u>\$ 995,18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2 年度股利計\$1,450,116，另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0,926	
現金股利	1,450,116	\$ 11.3821
合計	<u>\$ 1,471,042</u>	

前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九)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2,983,013	\$ 2,584,768
客房服務收入	1,968,216	1,365,798
技術服務收入	80,291	73,638
其他服務收入	124,605	110,080
小計	5,156,125	4,134,284
租賃收入	618,942	545,783
合計	\$ 5,775,067	\$ 4,680,06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合計
112年度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客戶合約收入	\$ 2,983,013	\$ 1,968,216	\$ 80,291	\$ 124,605	\$ 5,156,125

	台灣				合計
111年度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客戶合約收入	\$ 2,584,768	\$ 1,365,798	\$ 73,638	\$ 110,080	\$ 4,134,284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並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本公司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流動	\$ 505,923	\$ 545,737	\$ 582,786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非流動	8,229	9,891	8,493
合計	\$ 514,152	\$ 555,628	\$ 591,279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流動	\$ 336,566	\$ 358,351

(二十)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利息收入	\$ 12,693	\$ 9,3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333	343
銀行存款利息	4,612	879
合計	\$ 24,638	\$ 10,570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款收入	\$ 10,798	\$ 10,159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10,428	2,643
其他	16,420	33,956
合計	<u>\$ 37,646</u>	<u>\$ 46,758</u>

交通部觀光局及經濟部商業司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觀光旅館業，提供必要營運負擔、員工薪資補貼及婚宴餐飲補助，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相關政府補助收入分別計\$0 及\$7,366。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賠償損失	(\$ 24,0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3,506	7,4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3)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97)	15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6)	96
什項支出	(27)	(130)
合計	<u>(\$ 21,557)</u>	<u>\$ 7,521</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47,954	\$ 58,211
其他	1,590	1,318
	<u>\$ 49,544</u>	<u>\$ 59,529</u>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257,549	\$ 205,962	\$ 1,463,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37,369	-	237,36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91,934	-	291,934
	<u>\$ 1,786,852</u>	<u>\$ 205,962</u>	<u>\$ 1,992,814</u>

	111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71,468	\$ 215,750	\$ 1,287,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67,845	1,208	269,0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4,444	-	264,444
	<u>\$ 1,603,757</u>	<u>\$ 216,958</u>	<u>\$ 1,820,715</u>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056,512	\$ 168,463	\$ 1,224,975
勞健保費用	106,163	14,991	121,154
退休金費用	50,110	7,467	57,577
其他用人費用	44,764	15,041	59,805
	<u>\$ 1,257,549</u>	<u>\$ 205,962</u>	<u>\$ 1,463,511</u>

	111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900,715	\$ 179,856	\$ 1,080,571
勞健保費用	92,365	15,254	107,619
退休金費用	41,385	8,223	49,608
其他用人費用	37,003	12,417	49,420
	<u>\$ 1,071,468</u>	<u>\$ 215,750</u>	<u>\$ 1,287,21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董事酬勞不高於 0.5%。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606 及 \$58,71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61 及\$5,87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0.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91,606 及\$9,16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將以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2,551	\$ 185,5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1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994)	(1,05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19,557</u>	<u>205,67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64)	1,208
所得稅費用	<u>\$ 315,793</u>	<u>\$ 206,88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39)</u>	<u>(\$ 3,55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6,270	\$ 221,956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7,483)	(35,1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994)	(1,0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134
所得稅費用	<u>\$ 315,793</u>	<u>\$ 206,88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重分類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256	(\$ 283)	\$ -	\$ -	\$ 2,973
設定地上權	1,635	(99)	-	-	1,5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65	6	-	-	3,471
其他應付款	1,056	4,769	-	-	5,825
IFRS16認列影響數	1,467	(125)	-	-	1,342
其他	1,924	583	-	-	2,507
小計	12,803	4,851	-	-	17,6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699)	(1,087)	(39)	-	(1,825)
小計	(699)	(1,087)	(39)	-	(1,825)
合計	\$ 12,104	\$ 3,764	(\$ 39)	\$ -	\$ 15,829
111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重分類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4,753	(\$ 1,902)	(\$ 3,550)	\$ 699	\$ -
遞延收入	2,800	456	-	-	3,256
設定地上權	1,735	(100)	-	-	1,6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85	(20)	-	-	3,465
其他應付款	1,122	(66)	-	-	1,056
IFRS16認列影響數	1,190	277	-	-	1,467
其他	1,777	147	-	-	1,924
小計	16,862	(1,208)	(3,550)	699	12,8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	-	(699)	(699)
小計	-	-	-	(699)	(699)
合計	\$ 16,862	(\$ 1,208)	(\$ 3,550)	\$ -	\$ 12,104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769,161 及\$765,14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6. 財政部國稅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提供民國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期繳納，本公司已開立支票，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72,592 及 \$156,314，並依流動性分別帳列「應付票據」\$53,133 及 \$83,722、「其他非流動負債」\$19,459 及 \$72,592。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15,555	127,403	\$ 11.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15,555	127,4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415,555	127,862	\$ 11.07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02,897	127,403	\$ 7.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02,897	127,4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2,897	127,793	\$ 7.07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076	\$ 132,5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542	15,9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295)	(34,542)
本期支付現金	\$ 166,323	\$ 113,944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69,534	\$ 2,997,375	\$ 3,166,9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73)	(262,892)	(265,165)
使用權資產增加	-	93,204	93,204
使用權資產減少	-	(33,900)	(33,900)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47,954	47,954
支付利息	-	(47,954)	(47,954)
12月31日	<u>\$ 167,261</u>	<u>\$ 2,793,787</u>	<u>\$ 2,961,048</u>

	111年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67,902	\$ 3,183,883	\$ 3,351,78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32	(209,711)	(208,079)
使用權資產增加	-	59,536	59,536
使用權資產減少	-	(5,235)	(5,235)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58,211	58,211
支付利息	-	(58,211)	(58,211)
IFRS16租金減讓利益	-	(31,098)	(31,098)
12月31日	<u>\$ 169,534</u>	<u>\$ 2,997,375</u>	<u>\$ 3,166,90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天祥晶華	子公司
Silks	"
故宮晶華	"
晶華公寓大廈	"
Silks Global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餐旅服務收入：		
子公司	\$ 994	\$ 1,173
技術服務收入：		
子公司	7,912	8,292
租賃收入：		
子公司	594	593
	<u>\$ 9,500</u>	<u>\$ 10,058</u>

(1) 屬餐旅服務者，其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及相關合約辦理。

(2) 屬技術服務者，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並參酌市場價格。上述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顯著差異。

(3) 屬租賃收入者，其租金計價方式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租賃期間為1年，相關租金之收取係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月收款。

2. 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487	\$ 1,661

(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2) 應收關係人款項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皆未有逾期之情況。

3. 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994	\$ 980

主係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起與故宮晶華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提供故宮晶華會計、採購、工程維修作業及人力支援，並由本公司檢附相關費用之發票向故宮晶華請款。

4. 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306	\$ 250

主係本公司與子公司購買與營業有關之用品。

5.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68	\$ 3,058

主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代收款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538	\$ 36,140
退職後福利	432	538
合計	\$ 39,970	\$ 36,67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活期存款	\$ 106,565	\$ 157,734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定期存款	43,912	42,654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11,830	11,880	合作保證金
小計	55,742	54,534	
合計	\$ 162,307	\$ 212,2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一)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1)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 御盟晶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御盟晶英酒店	"	"
(3)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	"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4)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5)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6)悅澤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	"
(7)禾雅知旅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捷絲旅	"	"
(8)MINATO CREATE CO., LTD.	JUST SLEEP OSAKA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10年	"
(9)宏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墾丁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10)東森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晶英薈旅	"	"
(11)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晶英酒店	"	"
(12)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頭城晶泉丰旅	"	"
(13)東森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捷絲旅	"	"

2. 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及 權 利 金 計 算
A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 日起至113年12月31 日止，又於民國112年 8月續約至民國123年 12月31日，計22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 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 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 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1)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 至116年4月19日止 ，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 年調漲5%
(2)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 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 至123年3月11日，計 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 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3)D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 德陽路24巷8號 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 日至122年10月31日 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 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 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4)E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 溫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日 至124年11月30日止 ，計20年	"
(5)K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新 民段二小段471、 471-1、498-1、 472、472-1地號	自租金起算日(含當 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 年調漲3%
(6)L公司	知事官邸生活館 1樓餐飲營業區 及廚房區域	自民國111年8月31日 至114年4月30日止， 計2.6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 成保證營業額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悠勢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 第4及5層	自民國112年8月1日 至117年7月31日止 ，計5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 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 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43,912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123年3月11日止。

6. 本公司與 A 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01年9月20日至113年9月19日止。

7. 本公司與 K 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6,965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至113年11月5日止。

8.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九)、(十)及(十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4.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7,716	\$ 2,053,3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038	29,8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757	216,083
應收票據	14,533	9,121
應收帳款	191,074	159,5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7	1,6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94	9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742	54,534
存出保證金	77,723	87,289
	<u>\$ 3,065,564</u>	<u>\$ 2,613,016</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 95,707	\$ 225,856
應付帳款	225,837	252,1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6	250
其他應付款	1,006,092	811,36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68	3,058
存入保證金	167,261	169,534
	<u>\$ 1,496,771</u>	<u>\$ 1,462,233</u>
租賃負債-流動	<u>\$ 251,011</u>	<u>\$ 255,366</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542,776</u>	<u>\$ 2,742,00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64	30.71	\$ 60,31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4,852	30.71	1,684,494
日幣：新台幣	1,424,482	0.2172	309,397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00	30.71	\$ 58,34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4,204	30.71	1,664,594
日幣：新台幣	1,273,683	0.2324	296,004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6)及\$96。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03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845
日幣：新台幣	1%	-		3,094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83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646
日幣：新台幣	1%	-		2,960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債務及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此等債務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債務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4,977 及 \$20,534。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未予認列。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588,628 及 \$2,118,12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一年內	<u>\$ 1,910,976</u>	<u>\$ 2,207,311</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 72,045	\$ 23,662	\$ -
應付帳款	225,83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6	-	-
其他應付款	1,006,092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8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95,199	304,778	2,446,930
存入保證金	-	-	167,26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 130,149	\$ 72,045	\$ 23,662
應付帳款	252,16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	-	-
其他應付款	811,368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58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03,141	298,544	2,691,372
存入保證金	-	-	169,53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入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2,497,716</u>	<u>\$ -</u>	<u>\$ -</u>	<u>\$2,497,71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500</u>	<u>\$ 500</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2,053,377</u>	<u>\$ -</u>	<u>\$ -</u>	<u>\$2,053,37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500</u>	<u>\$ 500</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封閉型基金 收盤價	開放型基金 淨值
市場報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		

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金額非屬重大，故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

4.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比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流動資產	3,766,253	4,658,780	23.70%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者) 1.本期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6,655	1,949,026	(-5.69%)	
無形資產	20,923	20,923	0.00%	
其他資產	4,635,122	4,002,464	(-13.65%)	
資產總額	10,488,953	10,631,193	1.36%	
流動負債	2,654,384	2,843,138	7.11%	
非流動負債	3,128,775	2,840,127	(-9.23%)	
負債總額	5,783,159	5,683,265	(-1.73%)	
股本	1,274,032	1,274,032	0.00%	
資本公積	222,383	222,383	0.00%	
保留盈餘	3,115,712	3,383,387	8.59%	
其他權益	(271,432)	(292,358)	(-7.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40,695	4,587,444	5.68%	
非控制權益	365,099	360,484	(-1.26%)	
股東權益總額	4,705,794	4,947,928	5.15%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比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營業收入		5,597,323	6,765,042	20.86%	(增減變動比率逾 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 1.因疫情結束致本期營收增加，亦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2.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提估費用增加所致。 3.本期稅前淨利、所得稅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3,732,706	4,250,900	13.88%	
營業毛利		1,864,617	2,514,142	34.83%	
營業費用		643,579	671,005	4.26%	
營業利益		1,221,038	1,843,137	50.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150	65,548	(-21.17%)	
本期稅前淨利		1,304,188	1,908,685	46.35%	
所得稅費用		288,485	382,012	32.42%	
本期淨利		1,015,703	1,526,673	50.31%	

(二)短期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年度預算及營運計畫輔以過去實際經營績效，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說明：

項 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0.59	64.13	(-16.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42%	106.20%	3.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8%	6.52%	1.24%

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13.1.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75,230	1,904,610	(2,058,884)	320,956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本公司各營業據點之營運業績持續成長，陸續有新營業據點投入，開發新客源的同時並有效控制營業成本及費用，以提高營業淨利，故預估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餐飲服務，為維持高品質之服務及提供住客一流之設施，須不斷加強對建築物等硬體設備之維護，方能保持一流水準。同時，為拓展外部營業據點，亦規畫投資各項營運設備之固定資產，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發放112年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提升顧客滿意度，裝潢整修汰換設備，致力於打造高品質高水準之住宿及用餐環境，並積極拓展新營業據點，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營運重點依舊全力鎖定城市度假商機，與富邦人壽簽訂租賃契約，將於台北市北投區開發晶泉丰旅溫泉旅館案，目前已在籌備之中。由於本公司財務規劃縝密，且營業收入穩定成長，且與銀行合作往來配合良好，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旅館品牌及專業委託經營管理為主軸，但不排除採BOT或策略聯盟方式投資新開發案，基本策略係以最低之資本支出，創造最大利潤為原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12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98,924	營運狀況良好。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3,132)	112 年有部分單位停業。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33,477	營運狀況良好。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0,247	營運狀況良好。	-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20,742	營運狀況良好。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重大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惟各子公司將視營運需求，向本公司提出增資計畫，本公司經過投資評估及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而借入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致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110~112 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56 %、1.09% 及 0.76 %，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未來仍視市場利率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並考量利用資本市場募資工具，以降低公司資金之取得成本。

2. 匯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通貨膨脹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於規劃年度營運計畫時予以考量，並持續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對於銷售訂價亦依市場需求予以調整，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採購政策主要係定期以廠商投標進行比價之方式，以降低進貨成本，且同時擁有多家合格替代廠商可供選擇，藉以因應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策略是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故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且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為依循。另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已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提供餐飲、會議場所及購物等服務，強調的是為客戶提供舒適且優質之住房服務以及提供安全美味的餐點，本公司秉持著產品創新精神，開發新客源新菜單的同時，亦善用當季新鮮食材並響應永續環境與生產履歷食材的市場趨勢，提升餐飲營運能力。本公司民國 113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營收比重之 0.018%。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影響營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諮詢相關法律專家意見以為因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之變化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及競爭日趨激烈下，積極於行銷業務力求多元、創新，亦發展副品牌拓展營運規模，且以「立足台灣、放眼國際」為經營策略，以達成集團永續發展之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因產業改變致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資通安全風險說明請詳(十三)。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專業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透過認養公園、贊助公益團體、配合觀光局辦理國內外宣導活動提升台灣形象不遺餘力，並本著以客為尊之最高指導原則，以提升本公司整體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進、銷貨對象均屬分散，並無過度集中之情事。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置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本公司推展各類資訊安全活動，以達成資訊安全政策目標，保護公司智慧財產之目標。除了改善內部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定期宣導資訊安全、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透過各類課程的進行，除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亦確保資訊安全觀念能融入日常作業中。此外，本公司亦建置入侵偵測系統，將未知威脅，轉換成已知的防禦特徵，加強資安防禦縱深。針對使用者端，除以新版掃毒程式及惡意工具全面盤查，另設定個人電腦定時強制掃毒。對員工亦進行電子郵件收發等相關資訊安全知識之教育訓練，以降低員工誤點擊惡意郵件之風險。近年來資安險仍屬新興險種，涉及資訊安全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本公司目前亦正在評估是否購買資安險，以強化資訊安全縱深。

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負責部門	風險管理	風險業務事項
總經理室	策略及營運風險	負責公司營運方針之擬定、營運效益之評估。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開發部		負責新事業投資研究及開發。
餐飲部		負責餐飲產品研發及包裝。
財務部	財務風險 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負責資金調度及運用、應收帳款之債權確保、各項法令之遵循與宣導、財務報表之可靠性。
人力資源部	勞工安全風險	負責公司人事制度之訂定、執行與考核、教育訓練及訂定職業災害防制計畫，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遵循勞安法規以降低意外事故風險。
行銷業務部	市場風險	負責競爭動態與消費趨勢分析、行銷策略之訂定、產品組合與推廣，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資訊室	資訊安全風險	負責公司網站建置、系統維護及網路資訊安全之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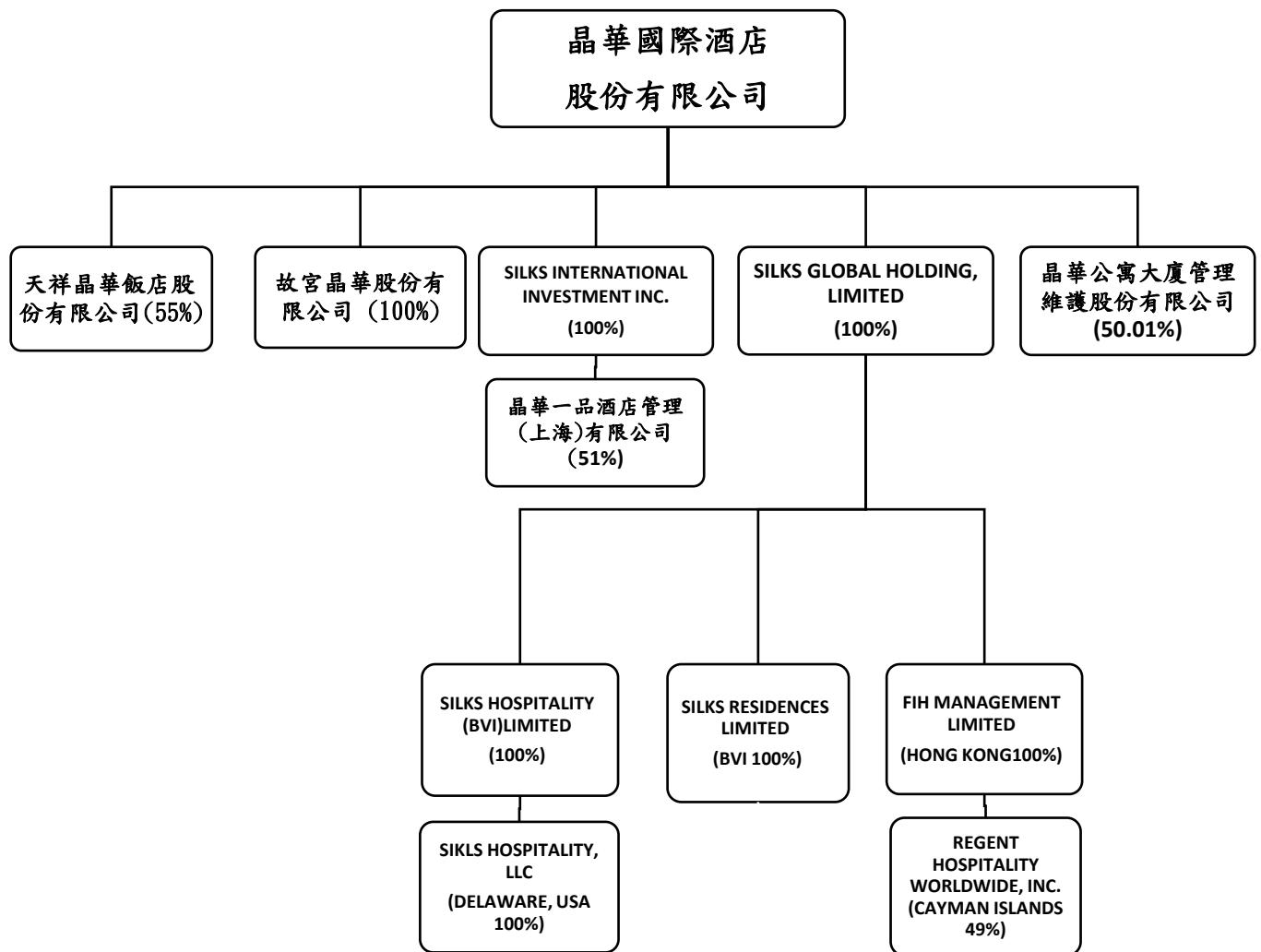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81/4/29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天祥路18號	\$ 452,720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89/10/06	英屬維京群島	17 (日幣54仟元)	一般投資業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94/11/2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5巷21號6樓	201,221	經營餐飲業務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98/09/0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5巷21號5樓	50,00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99/03/11	英屬維京群島	355,948 (美金11,838仟元)	一般投資業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9/01	上海市浦東新區南碼頭路101號2010室	5,303 (美金140仟元)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99/05/18	英屬維京群島	32 (美金1仟元)	一般投資業
Silks Hospitality, LLC	86/04/24	美國	-	遊輪商標業務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106/8/25	美國	-	一般投資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FIH Management Limited	107/2/7	香港	316,698 (美金10,185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投資業等。
2. 主要業務分工情形：除觀光旅館業部份有聯合促銷之方案外，餘並無分工之情形。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 452,720	24,897,933	55.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偉正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蘊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筠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榮康信		20,372,400	45.00%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宏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貞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聰敏		"	"
	監察人	吳尚飛		-	-
	監察人	彭國貴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7 (日幣54仟元)	185	100.00%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201,221	20,122,076	100.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惠曼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偉正		"	"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建南		"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50,000	1,000,200	50.01%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蘊		"	"
	董事	樂富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明正		3,999,800	49.99%
	監察人	林明月		-	-
	總經理	林超驊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5,303 (美金140仟元)	-	51.0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DL/WYW/SP	355,948 (美金11,838元)	11,838,820	100.00%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董事	Cavan Assets Limited	32 (美金1仟元)	1,000	100.00%
Silks Hospitality, LLC	董事	Cavan Assets Limited	-	-	100.00%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董事	Longford Directors Limited	-	1	100.00%
FIH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OMS	316,698 (美金10,185仟元)	188,646,449	100.00%

(六)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452,720	\$ 915,745	\$ 229,309	\$ 686,436	\$ 683,669	\$ 219,655	\$ 179,875	\$ 3.97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17 (日幣54仟元)	309,490	92	309,398	-	(137)	33,477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01,221	238,245	86,871	151,374	189,872	(5,412)	(3,132)	(0.16)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29,653	107,781	121,872	116,248	75,534	60,480	12.1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355,948 (美金11,838仟元)	1,684,494	-	1,684,494	-	(347)	20,742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303 (美金140仟元)	6,177	5,655	522	-	(141)	(137)	-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32 (美金1仟元)	434	-	434	-	(1)	(1)	-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	13,476	510	12,966	6,089	5,367	4,043	-
FIH Management Limited	316,698 (美金10,185仟元)	1,586,747	463	1,586,284	3,807	(11,289)	20,626	-
Silks Hospitality, LLC	-	2,283	-	2,283	-	-	31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思亮